

贈閱

第二十八冊

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〇號起
第二〇四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五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52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期	三九四八〇〇〇	五三三六四〇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八月一日	第三期	三九五六三六〇	五三七三〇五〇	二七二六四九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期	三九四九〇五四	五三〇九六六〇	二六九〇〇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十月一日	第五期	三七八九〇五七	五三四七二三五	二六五二六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期	三七三六三三四	五三八四五六五	二六一五四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期	三六八四八八七	五四三二三五七	二五七七七四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一月一日	第八期	三五二二六六一	五四六〇二三七	二五三九七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二月八日	第九期	三五七六六四〇	五四九八四三五	二五〇一五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三月一日	第十期	三五二八六九九	五五三六九二四	二四六三〇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三四六三三〇四	五五七五六八二	二四二四三三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二期	三四〇七五五三	五六一四七一五	二三八五八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期	三三五一四〇六	五六五四〇一五	二三四九八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期	三二九四八六三	五六九三五九三	二三〇六四〇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五期	三二三七三〇四	五七三三四八七	二二六六五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期	三·八〇五·九五九·三三	五七七·三五八·二八	三三·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期	三·三三八·六〇一·〇五	五八一·三九九·七九	二八·六〇〇·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三〇·六四七·二〇一·三六	五八五·四六九·五九	二四·五〇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卅一日	第十九期	三〇·〇六一·七三一·六七	五八九·五六七·八八	二〇·四三三·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十期	二九·四七二·一六三·七九	五九三·六九四·八五	二〇·三〇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二月八日	第二十一期	二八·八七八·〇六八·九四	五九七·八五〇·七二	二〇·二四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十二期	二八·二八〇·六八·三三	六〇二·〇三五·六七	一九七·九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期	二七·六七八·五八二·五五	六〇六·二四九·九二	一九三·七五〇·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七·〇七三·三三三·六三	六〇〇·四九三·六七	一八九·五六·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二六·四六一·八三八·九六	六一四·七六七·一三	一八五·三三三·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六期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	六一九·〇七〇·五〇	一八〇·九九·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七期	二五·三三八·〇〇一·三三	六三三·四〇三·九九	一七六·五九六·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期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	六二七·七七·八二	一七三·三三三·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三·九七六·八二九·五二	六三三·一六二·一九	一六七·八三七·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二三·三四四·六六七·三三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一六三·四二·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期	二三·七〇八·〇八〇·〇〇	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一五八·九五六·五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二期	二三·〇六七·〇三六·五六	六四五·五三〇·七四	一五四·四六九·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十三期	二二·四二二·五〇五·八二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三十四期	二〇·七七二·四五六·三六	六五四·五九九·八一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期	二〇·一六·八五六·五五	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一四〇·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第三十六期	一九·四七·六七·四五	六三三·七九六·二八	一三六·三〇三·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期	一八·九三·八七·三七	六六八·四四二·八五	一三一·五七七·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期	一八·二五·四三·四二	六七三·二二·九五	二六·八七八·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期	一七·四五·三三·四七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二二·一六六·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期	一六·七四·四七·六六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二七·四二·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十一期	一六·〇九·九〇·〇二	六八七·三五六·六九	二二·六四三·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一五·四〇·四·五四·三三	六九三·一六八·一九	一〇七·八三·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十三期	一四·七二·三六·一四	六九七·〇三·三七	一〇二·九八六·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期	一四·〇二·三六·二七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九八·一〇七·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期	一三·三三·四七·三三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十六期	一二·六六·六四·六〇	七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一一·八九·九一·二五	七二六·七三五·六二	八三·二四·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期	一一·一六·一七五·六三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八·二四七·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一〇·四六·四三·八六	七二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九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十期	九·七九·六七·八二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六八·一〇七·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第五十一期	八·九九·七五·二四	七二七·〇一五·九二	六二·九九·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卅一日	第五十二期	八·二六·七〇·三三	七四三·一七五·〇四	五七·八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第五十三期	七·五八·五四·一八	七四七·三七〇·二六	五二·六九·七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卅一日	第五十四期	六·七二·一六三·九二	七五二·六〇一·八五	四七·三九八·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十五期	三·〇八·五二·〇七	七五七·八七〇·〇七	四三·二九·九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第五六期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	七六三·一七五·一六	三六·八二四·八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第五七期	四·四九七·五六·八四	七六八·五二七·三六	二一·四八二·六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八期	三·七二八·九九九·四六	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一六·一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九期	二·九五五·一〇三·四六	七七九·三三四·二八	二〇·六八五·六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期	二·一七五·七八八·一八	七八四·七六九·四八	一五·三三〇·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一期	一·三五九·〇二八·七〇	七九〇·三六二·八七	九·七二七·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第六二期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四·三〇五·二九	六〇四·六一·二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四·九六一·二	四九四·四·九六一·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市政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市財政局按照還

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

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

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武漢三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

項稅捐并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六月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民國廿四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民國廿六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民國廿七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民國廿八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民國廿九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民國三十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派王正廷爲互換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顧樹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胡定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湖北省政府
武漢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據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自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後因有逆產嫌疑致房屋被封股份停息者有數十起之多其中真正逆產自有證據可憑但因當時逆產範圍未經確定亦不免有罪疑惟重之意嗣後共產黨盤踞武漢時代假借逆產名義隨意收沒更覺人人自危自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公布處理逆產條例後始有明定標準可資遵守前以武漢各銀行莊號於國民革命軍未到武漢以前承做各種抵押放款中有因逆產嫌疑問題致本息毫無着落金融滯商力不支迭經分呈政治分會省政府財政廳各機關請將有涉嫌疑各財產而有抵押關係在前者先行發交承押行號投標變價除清償押款本息外餘款呈繳主管機關聽候審查發落俾使商家正當債權有所保障而真正逆產亦不致輕於放縱並經聲明倘有隱射虛僞情事應受法律制裁先後具呈不下十餘次而各機關批示均以靜候審查爲詞乃審查委員會成立一年迄未宣布一案以致業主多無辜拖累銀行莊號尤復放款虛懸側聞該委員會早已逐案審查加具說明彙送省政府核示中有大多數依據處理逆產條例應行發還之產而省政府瞻顧不辦致使真正逆產應行沒收者無從執行國家法令使僉王有所戒惕而依例應行發還者原主亦不獲領回管業往往坐致窮餓無以爲生而銀行莊號又因此擱置資金難資周轉羣情惶慮呼籲無門殊有失政府懲逆安良之本旨商會等目擊耳聞且有切身之痛用敢披瀝上陳爲民請命務求鈞座俯恤民生政崇寬大將以前審查未經核辦之案令飭湖北省政府一律檢呈仰候察核其真正逆產合於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規定者自應宣布沒收以彰國法其有情節較輕合於同條

例第四條規定以及查明並無逆產嫌疑者擬請特頒寬典即日發還其有關於各銀行莊號正當抵押債權並求俯賜維持俾蘇商困鈞座痼瘼在抱德惠宏施民衆福星萬流景仰當此與民更始咸與維新定邀撫恤有加藉資休養臨穎不勝盼禱伏乞批示祇遵等語除批呈悉查沒收逆產原爲懲治反革命份子藉申國法而昭炯戒如果查明情節不屬於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範圍自應早日發還以保產權據稱前湖北逆產審查委員會成立經年迄未宣布一案致使應沒收者無從執行應發還者不獲營業殊非國家立法本旨現在該委員會既經裁撤應即責成湖北省政府會同武漢特別市政府限一個月內將以前審查未結之案一律覆查完竣如與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相符應行沒收者立即移付主管機關依法執行如確係處理逆產條例範圍以外應行發還者亦即傳知原主領回管業其銀行莊號抵押債權果係定約在前查無虛偽情事並應依法保障俾蘇商困以示無枉無縱之至意仰即知照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會同市政府遵照批開各節依限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據財政局呈請修改典當押店兩種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因所屬各機關職員未領全俸擬自行酌量籌捐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據武漢特別市政府擬具該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決議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核准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〇號

原具呈人 漢口總商會
漢口銀行公會
漢口錢業公會

呈為武漢各銀行莊號有因逆產嫌疑問題放款無著迭經呈請審查發落乃湖北逆產審查委員會成立一年迄未宣布一案以致業主無辜拖累銀行莊號難資周轉請准將審查未辦之案令飭一律檢呈察核俯賜維持由

呈悉查沒收逆產原為懲治反革命分子藉申國法而昭炯戒如果查明情節不屬於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範圍自應早日發還以保產權據稱前湖北逆產審查委員會成立經年迄未宣布一案致使應沒收者無從執行應發還者不獲管業殊非國家立法本旨現在該委員會既經裁撤應即責成湖北省政府會同武漢特別市政府限一個月內將以前審查未結之案一律覆查完竣如與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相符應行沒收者立即移付主管機關依法執行如確係處理逆產條例範圍以外應行發還者亦即傳知原主領回管業其銀行莊號抵押債權果係定約在前查無虛偽情事並應依法保障俾蘇商困以示無枉無縱之至意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九三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湖北各法院銅質大印十八顆文曰一湖北高等法院印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湖北
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印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北夏口
地方法院印一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印一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一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印一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印一湖北黃岡地方法
院檢察官印一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印一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質小章十八顆文曰一湖北高
等法院院長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
官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一湖
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夏口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宜昌地方法
院院長一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
黃岡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
察官等因相應送請

司法院

計送銅印章各十八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由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報到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第壹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據職會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案據北平李特派員品仙冬代電呈蔣前總司令內稱職屬在平部隊每師原有三旅外有騎兵旅應兵特務等營總計月共需洋一百七十五萬六千六百元除奉令由長蘆平奉路局及中央各處月共撥洋一百零五萬元外尙不敷七十萬六千六百元請迅予發足以維現狀并附月計預算表一份當經飭處電請何參軍長就近核復去後茲據復稱該部經費如能按月發足一百零五萬元短少尙屬有限并可於該部通電服從之日發起(即二月二十日)至白任積欠另案辦理請即提會秉公釐定電示等語正核辦

開復據經理分處長俞飛鵬由漢回京報稱此案會在前方簽呈請示總座奉批該部共計四師每月按照額定經費月應發二十一萬元計算每月不過八十四萬元何至超過如是之鉅惟原案尙存前方行營昨又奉總座面諭該部自改編後經費或較增加每月即總發一百萬元該款除就長蘆運使撥二十五萬元鐵道部撥三十萬元財政部撥二十五萬元外尙差二十萬元即由湖北按月如數撥發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在總座意思既以如此決定理合抄檢原案呈請鈞會准予依照決定辦法電飭該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委員長將所呈自改編後除長蘆運使鐵道財政兩部共撥八十萬元外尙差之二十萬元由湖北按月如數撥發一節改由財政部按月增發二十萬元仍係總數一百萬元經由職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該編遣區辦事處并電飭該特派員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飭鐵道財政兩部及長蘆運使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專竊據廣東南區善後委員陳銘履呈稱竊據瓊山縣沙港村其林氏呈稱竊氏夫袁大煦廣東瓊山縣人青年好學熱心革命於民國十六年六月間考進中央黨務學校肄業以求深造詎料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南京參加民衆運動被反動派槍擊重傷身死此慘變不勝哀痛兼以親老女幼終鮮兄弟困苦情形不堪言狀幸蒙國民政府矜憐下情明令撫卹每年撥給大

洋六百元以爲仰事俯畜之費此項卹金本擬親赴南京請領惟山川阻隔道途遼遠舟車往返甚感不便查請領年撫卹金條例第六條規定倫承受撫卹者因故不能親領時得就近連同此證呈請所在地行政官轉呈國民政府發給之等語爲此理合備文連同年撫卹金請領證一張呈請鈞座察核懇予轉呈國民政府核明批准由廣東財政廳海口分金庫所收國稅項下撥給十八年度卹金六百元俾得就近具領以維生活而慰幽魂等情並據具繳撫卹金請領證一張前來據此除經將該請領證核驗發還該氏收執外理合據情呈報鈞府察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核示俾資勸遵等情據此除指令飭候轉呈鈞府察核示遵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催財政部照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發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元檢同所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請發交立法院審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令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已交由立法院議決通過呈經本府明令公布矣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張濟民照上校陣亡例給卹周昌時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敬謹舉行 總理奉安大典通電
中央黨部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公鑒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編遣區各總指揮暨
各報館鑒本日正午敬謹舉行 總理奉安大典銜哀盡禮秩序肅穆特此電聞國民政府東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九三九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湖南各法院銅質大印十二顆文曰一湖南高等法院印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湖
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印一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南常德
地方法院印一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印一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銅質小章十二顆文曰一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一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南常德地方
法院檢察官一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印章各十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臨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特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壹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爲還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
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臨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五條 加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

年月日	償額	還本數	付息數	合付本息數	備考
一八·六·三〇	三百萬元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募
一八·三·三二	同				集十八年起每年六月末日
一九·六·三〇	同				及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十
一九·三·三二	同				九年以後每年十二月末日
二〇·六·三〇	二百七十萬元	三十萬元	同	同	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
二〇·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八年十二月末日如數還清
二一·六·三〇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二一·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二·六·三〇	二百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二·三·三二	同	二十萬元	同	同	
二三·六·三〇	一百八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二三·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四·六·三〇	一百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四·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五·六·三〇	一百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五·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六·六·三〇	九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六·三·三二	同	三十萬元	同	同	
二七·六·三〇	六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元·三·三三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二萬一千元
元·六·三〇	三十萬元	一萬零五百元	一萬零五百元	
元·三·三三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一萬零五百元
合計		三百萬元	一萬六千零五十元	四十四萬六千五百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市產收入一覽表

類別	年	收	數	備
房租		一五·五〇四元	〇〇〇	
地租		九·四八〇	〇〇〇	
洲租		一三二·〇〇〇	〇〇〇	
雜項市產收入		六四·四二〇	〇〇〇	
合計		二二一·四〇四	〇〇〇	

附記一、表內所記為市產十七年度總收入之預定數

二、此預定數按之實際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捐一覽表

類別	月	收	數	年	收	數	備	考
人力車		一三·〇〇〇元	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元	〇〇〇		
汽車		三·五〇〇	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〇〇〇		
馬車		一·七〇〇	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〇〇〇		

板車	七〇〇元〇〇〇	八・四〇〇元〇〇〇
手車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水車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自行車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記 前列數目係十七年度當初所預算車捐歲入之概況但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為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第三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為準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為一張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諾證）

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

分之一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員負擔遲延日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按日另給利息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債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為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中籤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七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月為止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十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及遺票之污損

第三條

凡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為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三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別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三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第一章 通則

一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為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爲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損額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送回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損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

七 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毀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
 收並將認購人之「投募證」或「認購快諾證」送交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送債款時應
 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款須依照本章程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八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九 經募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十五條第三章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
 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十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十一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第二章 勸募

十二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
 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十三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為勸募總額 $\frac{0.4}{100}$

(乙)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0.6}{100}$

(丙)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1.0}{100}$

(丁) 勸募十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1.5}{100}$

(戊)勸募辛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2. 100
 (己)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2.5 100
 (庚)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3. 100

第三章 代募

大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爲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後始獲得其資格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擔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大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0.6	100
(乙)五萬元以上者	1.	100
(丙)十萬元以上者	1.5	100
(丁)念五萬元以上者	2.	100
(戊)五十萬元以上者	2.5	100
(己)七十五萬元以上者	3.	100
(庚)百萬元以上者	3.5	100

第四章 承募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合同訂定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為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

債款領收證）

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合同內另訂之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一期繳款領收證）俟承募全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債票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員担其延期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後期

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繳各種款項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承募十萬元以上者為	2.
承募五萬元以上者為	3.
承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	3.5
承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	4.
承募百萬元以上者為	4.5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五章 罰則

其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丙 有侵吞剋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其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廣東兩區善後委員呈據一一二二案烈士袁大煦家屬呈請准將十八年度卹金由省政府在國稅項下發給俾就近具領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催財政部照發仰即轉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北平李特派員品仙所部每月經費一百萬元經會決議由鐵道財政兩部及長蘆運使按月分撥請鑒核令節遵照辦理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分節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據軍校第六期畢業生留學考試計取正取蔡慶華等三十一名備取柴釗等十九名並

擬辦補習班及訓練教育講習班等項，業經呈准在案。將錄取各生發予分發見習出
呈册均悉應予備案所請錄取各生免其分發見習之處併予照准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擬秘書處暨八局組織細則可否准予備案轉請鑒核令遵出
呈件以系重組組織則各局科員均定為若干人核與現行辦法不合又助理秘書名目亦屬額外增員
仰即行令該特別市政府修正後再行呈核組織細則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將廣西平南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應徵糧額分別蠲緩轉請
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檢閱總局寄送之報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第壹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施行細則經理章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項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施行細則經理章程各一份又附表三種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職務陳儀呈稱爲呈請發給購運無線電機護照仰祈鑒核事案據陸軍署代署長項雄霄轉據交通司呈稱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交通處函開敝處前在惠勒公司利達公司及西門子洋行先後訂購無線電機機件現已陸續到滬擬派員卽日前往提取運京應用相應檢同清單一份函請轉呈軍政部給發護照等出准此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送鑒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照清單分別填發護照六張並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免稅放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清單一份到部據此

除指令外理合抄呈清冊一份呈請鈞府俯賜迅予核發實為公便等情附抄呈清冊一份
照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發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
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江海關查照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

令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辦事處電稱職處訂購天津捷隆洋行為樂載重噸半汽車床盤一百五十輛
華克蘭汽車一輛捷為樂汽車六輛不日到津為急待運送糧秣之用請鈞府鑒核發給免稅護照飭交上
乘庵二號劉代表樸忱收轉候便由津運晉為禱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
飭沿途軍警查驗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號

直轄各機關
外交部

為令飭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據廣州陳總指揮濟棠稟未電稱此次桂逆自武漢失敗後仍敢為禍吾國由李白萍諸逆怙惡不悛擬以粵為根據反抗中央亦在粵軍人鄧世增徐景唐等甘作桂逆走狗不惜引狼入室致有此結果且徐鄧等挾其連年在粵搜括之脂膏用以運動海軍收買輿論以致省城軍政黨機關無不布滿徐鄧爪牙黨羽四出煽惑譁張為幻當大塘桂逆未擊破以前即革命根據地之廣州亦為此種妖氛所籠罩此次雖仗總理在天之靈中央之威以及士兵之用命將敵擊破然痛定思痛徐鄧等之罪實浮於桂逆當此桂逆初敗人心未定該逆等仍四處運動土匪勾結共匪擾亂秩序應請中央令行全國軍政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並轉請中央黨部開除該逆等黨籍一面與港政府嚴重交涉引渡或驅逐出境以除後患而安黨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鄧世增徐景唐甘心附逆擾亂粵疆實屬罪無可逭理合據情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請中央黨部將該逆鄧世增徐景唐二名永遠開除黨籍一面令行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並令外交部向港政府嚴重交涉引渡以除叛逆而免後患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一面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務將該逆等緝獲歸案究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港政府嚴重交涉務將該逆等引渡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
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一 第一八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公安局巡官張振邦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令外交部

呈報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廖恩霖呈遞國書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裁撤隴海路督辦及公所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廣西陸川縣十七年份被英田畝應徵糧銀分別編緩轉請

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令外交部

呈擬請派該部長為互換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文件全權代表并發給全權證書乞核

示

呈悉照准簡派狀及全權證書隨令發給祇領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擬具該會暨各編遣區特種符號形式恭呈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圖式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圖式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四軍連長黃序鏞因傷成廢擬照上尉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馬雲甫因公被戕擬照平時士士因公殞命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議復郭烈士典三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准

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謝羣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九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准文官處函轉軍政部呈擬第一集團軍及中央直轄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由訓練

總監部列入預算向財政部領發一案復經核議請仍照前呈奉經核准之案辦理請核

示遵由

呈悉已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擬具該市市政公債條例發行細則經理章程等經院
決議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核准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一號

令軍政部

呈為總司令部行營交通處由滬提取無線電機運京抄呈清冊轉請核發護照并令財部
轉飭免稅放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發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清冊存此令

計填發護照六紙 特字第二一六號至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九七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海軍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海軍部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海軍部長楊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三四六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洪澤聲請登錄指定在長沙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填附律師名簿一紙請鑒核備

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三四七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承報律師錢承緒等二十三員聲請登錄附送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名冊均悉據稱律師錢承緒等二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律師項強證書原案係第二三四

○號來冊載爲二二四○號自屬填寫錯誤仰將該院底冊更正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三四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姜勃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覽清單均悉准予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三四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謝拱治聲請登錄並指定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開列清單祈鑒
核備查由

呈覽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更正

第一七六號公報第二頁第五第六兩行內中央之下均漏一愛第一三字特此更正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刊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除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

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

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

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闔五戶爲鄰但一地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

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闔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

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

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

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政務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屬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三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三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三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三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三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二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

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

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卅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復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卅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卅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八條

第六章 閩長鄰長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卅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第卅一條

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卅二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各地發現反動刊物雖迭經屬部呈請鈞會轉飭查禁冀絕流行而近據各地報告仍不免有反動份子潛伏妄鼓邪說淆惑視聽情事若不嚴予糾正爲害滋鉅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地政軍警機關通飭所屬嗣後遇有反動刊物搜獲應即檢送一份或數份來部以便審核而予糾正實爲公便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令行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查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僑務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僑務委員會現由

中央黨部改組所有該會以前之關防文卷應即從速結束稟候本府派員核收以便轉知接代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夏烈士重民遺族卹金每月三百元前奉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由行政院呈復即由內政部填給證書咨行廣東省政府就近按月如數支給作正報銷經奉指令照准各在案茲夏夫人鄧蕙芳女士因參加總理奉安典禮前已來京請將該項卹金改由本府會計室按月向財政部代領轉發可否准予令知行政院分別轉飭照辦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飭知逕予按月代領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縣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是否仍須照交繼續催收等情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賣周日宣烈士卹金證書第三聯單請鑒核備查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員兵彭現等五百零六名負傷成廢擬各照原級及其傷等分別給卹除已據發卹令外檢送表冊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中尉潘樹助負傷擬照原級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

呈報該省民政財政建設等廳啓用印信日期並繳銷財政廳舊印章請備案並令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令東北邊防軍熱河駐軍司令湯玉麟

呈報該部成立關於軍事文電請逕行寄交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縣組織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縣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〇〇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警官高等學校銅質關防壹顆文曰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關防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內政部

計送銅質關防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月份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 上册 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下册 寧字七號起至寧字十二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期 寧字七號起至寧字十二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立 券 按 照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寄 送 之 報 紙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七 日

星 期 五

第 壹 捌 伍 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部鄧振銓呈稱該區司令部中校參謀長馬軼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部鄧振銓呈請任命杜作鎮爲吳淞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共黨宣傳刊物箴鼓辭煽惑民衆誣衊本黨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迅予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為公便等情附書一冊宣言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送連同該項刊物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務絕流傳為要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參議駐京辦事程起陸呈為呈領事竊起陸銜河北商主席命代表來京晉謁主座暨保薦鈞府參事各情形均經商主席先後電呈有案頃接商主席世電開省府現在北平禮和洋行訂購毛瑟手槍五百枝為衛隊之用即希向軍政部請領護照一紙以便寄上海該行起運是為至盼等因查軍政部以前所發護照曾經鈞府電令一律無效另行規定辦法以昭慎重各在案為此呈請鈞府頒發護照一紙由起陸就近代領以便郵寄北平轉交該行起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為據情轉呈發給購運乾電等項材料護照仰祈鑒核事案據職部陸軍署代署長項雄管轉據交通司呈稱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交通處函開敝處前在中國電汽公司訂購乾電瓶等件現已到滬擬派員即日前往提取運京應用相應檢同清單一紙函請轉呈軍政部給發護照等

由准此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送鑒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按照清單填發護照一張並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免稅放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清單一紙據此查該署轉請上項護照現在軍事上需用孔急理合抄呈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迅飭填發並懇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免稅放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單均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江海關查照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發給起運手提機關槍護照仰祈鑒核事案准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函開敝部派員在滬訂購手提機槍五十枝催運甚急擬即派員前往領運惟查運送軍械須有大部護照方可通行擬請查照發給一紙實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函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賜發給上項護照一紙俾便轉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令軍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平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江電稱天津警備司令部在義昌洋行訂購無線電機五架內有高壓發電機六具汽油電動機八具現在該項材料俱已到齊理合電請鈞府頒給護照交由駐京劉代表璣忱寄津以便起運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飭處函咨轉寄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關卡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暨辰電稱馮桂兩派在滬活動

首以張伯璇爲中心伊等與第三黨勾結組織之護黨大同盟亦受其接濟可否請令通緝乞電示遵等情據此查張伯璇即張定璠本係桂系餘孽自中央明令討逆尙復不知斂迹胆敢在滬組織勾結圖謀反動實屬罪無可逭除電復該司令嚴密拿辦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將該逆張定璠即張伯璇明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嚴緝究辦以遏反動而彰國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將該逆張定璠即張伯璇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總工會陳森等呈據汕頭手車工會代表等呈稱汕頭市長陳國渠勾結土劣拘捕工人扣留車輛不准工人請願縱警開槍擊傷工人多名一案民政廳調查員朱之安等協同東區善後公署辦理此案偏袒一方經省政府議決准予備案特將該調查員等錯誤之點逐條聲駁懇飭暫緩執行另行派員秉公辦理等情附汕頭手車工會呈一紙據此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另行派員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附件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總司令行營交通處購運電料護照并令財政部轉飭免稅放行由

呈單均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清單存此令

計填發護照壹張特字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令軍政部

呈准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函請發給購運手提機關槍五十枝護照一張轉請發給

以便轉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張特字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

呈為桂系餘孽張定璠不知斂迹膽敢在滬組織勾結圖謀反動實屬罪無可逭請令各省

軍政機關嚴緝究辦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四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農鑛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北省農鑛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湖北省農鑛廳廳長等因相應請

查此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計送銅印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合刊本大洋五分
十二月份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支取領取會執據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會後三日內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南京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至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類掛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六

第壹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兼代編組部主任何應欽呈稱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李國謨久假離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兼代編組部主任何應欽呈請任命蕭退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施從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呈爲軍政部呈報桐廬縣長在滬購安槍彈請發護照起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軍政部轉據浙江桐廬縣長曹堂寒代電稱職縣前以警力單薄防務重要擬向上海兵工廠購領白郎林手槍十枝子彈千粒呈由浙江民政廳轉呈鈞部核准在案職縣現已與兵工廠接洽購安惟至今未奉發給護照礙難起運賦縣需槍孔亟電請鈞部迅賜核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慎重防務起見前項護照可否懇由鈞院轉呈核發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浙江桐廬縣因警力單薄擬向上海兵工廠購領槍彈以資補充既經該省民政廳呈奉軍政部核准有案似應准予發給護照俾便起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既經浙江民政廳呈奉軍政部核准有案應准照發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查驗放行外仰即轉行知照護照隨發并仰轉飭給領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

令軍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懋忱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令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通令禁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等因奉此謹將第三編遣區前奉軍政部發給之購運軍用品稅護照十二紙備文呈送恭請鑒核換給新照施行等情並繳呈軍政部所發舊照十二紙據此除填換本府新照外函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查照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特字第(二二六)號至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據情呈請發給護照仰祈鑒核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駐京代表王蔭椿呈稱竊軍長奉納司令蔣委任爲討逆軍第十四路總指揮遵即出師討逆需用無線電機甚急茲由部派參謀楊月漁押運軍用無線電機四部馬甲樣式一件獵槍子彈一千粒總指揮印信官章各一顆由滬運至成都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發護照以利進行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核發俾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轉給祇領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爲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發給運送軍用無線電機護照仰祈鑒核迅填發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代表王亞特報告稱職軍駐防川北毗連陝甘現奉總司令蔣委職軍軍長田頌堯爲討逆軍第十二路總指揮向逆軍進攻需用無線電機至切茲派參議王公度賁送狀關防並押運軍用無線電機三部由上海發程運往潼川呈請鈞部核發護照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代表需用上項護照刻難延緩擬懇鈞座俯賜迅予填發免誤戎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轉給祇領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呈復不便撫卹新華輪失事搭客各緣由除俟該部前派人員查明再行呈核外謹先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候該部查復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十獨立師教導團第一營營附梁志賢於十六年在湖南武崗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呈稱該部總務科中校秘書李國謨久離職守請予免職遺缺以蕭退閣補又以施從吾補該部設計處章制科少校科員懇予分別任免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國謨一員蕭退閣施從吾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核發專利執照各案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呈請以杜作鎮補該司令部中校參謀長馬軼辭職缺費呈履歷懇

予分別任免伏乞核示由

呈悉馬軼其作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桐廬縣長曹堂請發給購運槍彈護照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既經浙江民政廳呈奉軍政部核准有案應准照發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查驗放行外仰即轉行知照護照隨發併仰轉飭給領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二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何驥良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卹金為止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排長蔡標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蕭誠受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宋部長報告日內赴粵清理兩粵財政約二三星期返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陸軍大學代校長黃慕松

呈請恢復該校第九期學員林紹修黃埔同學會籍並懇保障陸大學籍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交黃埔同學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討逆軍第十四路總指揮部購運無線電機等項護照由
呈悉准予填發護照即轉給祇領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發護照一紙特字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討逆軍第十二路總指揮部押運無線電機等項護照由

呈悉准予發給護照仰即轉給祇領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外交部咨准駐京美領函請發給手槍子彈之進口護照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護照准予填發給領已令財政部轉飭驗放矣切結存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蕭逢時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律師蕭逢時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五六〇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子良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登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五六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樓守廉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二月份合刊本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止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由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換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爲據情轉請事竊據軍政部呈稱案准外交部咨開准江寧交涉員呈稱准駐京美領函開據 E. P. Goodrich 函請發給三入口徑手槍一枝子彈一百圍之進口護照此項武器純係自衛所用附具切結一張查照核發等由查槍械進口照章應由軍事機關核准給照咨明財政部轉飭放行此次美領所請一節應如何辦理抄錄洋文切結呈請鑒核示遵等因相應抄錄洋文切結咨請貴部迅行酌核辦理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自衛並據附有切結是項護照可否懇由鈞院轉呈核發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此項護照可否發給之處出自鈞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原附切結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洋文切結一紙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件均悉護照准予填發給領已令財政部轉飭驗放矣切結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財政部
鐵道部
交通部

為令違事案據賑務處處長趙戴文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為會呈懇請展期免稅免費運輸賑品以惠災黎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各省災情重大待賑孔亟當經屬處會同前賑款委員會呈請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所有運輸賑品一律免稅免費以期減少捐助者之負擔而增加受賑者之實惠仰蒙核准令飭遵辦在案現在將屆期滿而北方各省亢旱已呈春荒之象當此青黃不接之時若將運輸停止誠恐各慈善團體因而觀望似於賑務不無影響擬請自七月一日起展期三個月由屬處會通知各省儘此三個月內趕運完竣以昭政府惠及災黎之至意且免稅免費一節在政府收入所損無幾而仁施所及被諸久遠不惟災民受惠尤足動中外人士之觀聽實於賑務前途裨益匪淺應請令行財政鐵道三部遵照辦理仍由屬處會隨時查核毋任有稽延影射情事俾災民得沾實惠所有擬請展期免稅免費運輸賑品各緣由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會同具文恭呈鑒核伏乞俯准施行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辦可也此令即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十六日爲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通過舉行紀念辦法六條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舉行外相應檢回該項辦法一份函達查照即希通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舉行爲荷等因備紀念辦法一份在案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地高級黨部於六月十六日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上午八時以前。
-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除派代表參加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外，仍須分別奉

行紀念，但不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三·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之舉行儀式如下：

1 全體肅立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5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6 主席報告總理蒙難情形

7 演說

8 散會

四·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五·於舉行紀念時，須切實兼作討馮之宣傳。

六·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竊職於去年十二月奉令組織總理陵墓拱衛處

時業將拱衛處及所屬拱衛隊並陵園警衛隊各項組織造具條例呈奉鈞府核准在案並將各項開辦費計需款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造具預算呈送鈞府及函請財政部核發有案乃自職處成立至今尙未領到開辦費分文而經常費一項亦積欠至十餘萬元以致陵園警衛隊因經費蹶竭之故尙未組織成立查職處所轄陵區面積遼闊且總理現已奉安若不嚴密防衛誠恐姦宄潛匿其間貽患匪淺籌思再四苟非迅速成立警衛隊則無以爲縝密之防衛惟開辦費一項尙付闕如爲此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轉飭財政部迅撥職處開辦費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俾得從速成立陵園警衛隊以資拱衛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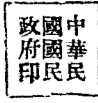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二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

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 財政部 審計院 外合亟檢發前項計算書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冊 ○令仰該院查照審核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各一份 ○單據

黏存簿一冊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令本府文官處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外交部呈稱為中國與各國新訂各條約業經雙方先後批准懇予轉呈公布以完手續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國與北美合眾國所訂關稅條約八月十七日與德意志所訂關稅條約十一月十二日與那威所訂關稅條約十二月十九日與葡萄牙所訂友好通商條約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比利時所訂友好通商條約十二月二十日與英吉利及瑞典所訂關稅條約

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法蘭西所訂關稅條約均經雙方批准並互相通知發生效力日期各在案自應在政府公報即予公布以完手續理合將各該約約文另紙抄錄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飭下文官處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下文官處刊登公報公布以完手續仍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條約一本據此案經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條約壹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七號

令 賑務處處長趙戴文
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請展期三個月免稅免費運輸賑品以惠災黎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八號

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為請飭財政部迅撥開辦費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俾得從速成立陵園警衛隊以資

拱衛由

呈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中國與各國新訂各項條約業經雙方先後批准請鑒核並飭文官處刊
登公報公布以完手續由

呈件均悉已轉飭遵辦矣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治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甘肅	永靖	蓮花城	甘肅臨夏縣屬地 方遼闊漢回番散 雜處戶口衆多民 情兇悍向爲多事 之區蓮花城等處 地處偏僻尤爲盜 匪出沒之徑非設 縣不足以資治理	西界青海省之循 化東都北以黃河 界永登東北以霧 宿山界皋蘭東南 均以大山界臨夏 全縣面積六千餘 方里	原屬甘肅甘肅 臨夏縣省政府	呈奉行政院於四 月二十三日核 准		
甘肅	永康	永康	與浙江永康縣名稱 相同	永康縣爲舊白馬 關州判時在地原 屬武都縣十七年 六月甘肅省政府 呈請設縣經國務 令准定名永康	甘肅省政府	十八年四月 二十二日奉 行政院指令 轉呈備案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改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五月份核准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同者		執照號碼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姓名	年齡			
回復國籍	吳主惠	二十三	日本台灣福州晉江縣	南京唱經樓西街十一號門牌	學界	無	無	無	無	無
更名	徐益聚	徐謙		甘肅導河	新疆財政廳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徐益聚	徐謙		甘肅導河	新疆財政廳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因與皖籍徐謙姓名完全相同	新疆省政府	十八年五月七號

內政部十八年五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二月份合刊本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寧字七號起至寧字十二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山書局
- ▲南洋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央書局
- 天一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嘉獎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等)

訓令

第四四二號 令審計院 (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令仰查照辦理由)
財政部

第四四三號 令軍政部 (填發團委員連機護照令轉飭驗放由)

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增訂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日仰飭遵辦由)

第四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緝陳金城由)

第四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禁共黨刊物溺情記由)

指令

第一一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轉呈鑒核存轉由)

第一一三號 令海軍部 (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請照例給予傷員黃煊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一一五號 令軍政部 (呈請核發空白護照候核定辦法飭遵由)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轉請擬照例給予傷員王見龍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轉請擬照例給故員李雲生張鼎元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轉請擬照例給予傷員賀兆熊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一一九號 令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轉請通緝陳金城准予照辦由)

第一二〇號 令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轉請查禁共黨刊物溺情記准予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討逆軍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師長馬鴻逵於馮玉祥變叛之際發出通電擁護中央討伐叛逆不私於一人一系宅心之正謀國之忠均堪稱許應予明令嘉獎以示鼓勵尤冀該主席等早日清除反側援救饑溺置國家於磐石之安登人民於衽席之上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二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三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職局繼呈在案查三月底庫存銀五十八萬一千零五十九元零一角七分六釐內國庫券五十二萬零四百七十六元零四分四月份新收銀五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零五分四釐開除銀五十八萬四千零一十一元五角五分五釐實存銀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五釐內國庫券五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審計院外合亟檢發前項收支對照表冊等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令軍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閩委員錫山電稱本軍採運處訂購世昌益利第二批機器計鐵軌一百三十六條鐵軌零
件三箱礮空磨機一部計四箱密水管理磨機一部計二箱插牀二部計四箱礮鑽牀一部計八箱萬能洗
牀五部計五箱接機器一部計二箱滑鋸二部計一箱以上各種機器前同二十七項奉軍政部發給免稅
護照現已失效理合電請鈞座另行頒給免稅進口護照交由旅京劉代表樸忱寄津俾便起運等情正核
辦間又據電稱本軍採運處在世昌益利訂購之第三批機器礮鑽牀一部計十箱礮身拔來復線機一部
計七箱電動機三部計三箱立式洗牀三部計三箱插牀四部計八箱萬能衝機一部計一箱又第四批機
器立式洗牀五部橫平鑽機一部橫平洗牀一部礮身拔來復線機一部大破拔來復線機一部插牀四部
開橫機二部以上俱將至津理合電請鈞府分別頒給免稅進口護照交由駐京劉代表樸忱寄津俾便屆
時起運各等情據此除分別填發護照飭處函送轉寄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
軍警
關卡查驗
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四號

爲令飭事奉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函送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及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請審定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函送公布在案現准中央訓練部提議以前項規程第三條內關於總理逝世紀念日並無放假之規定核於放假日期表不符請明白增訂以示劃一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總理逝世紀念應放假一日即函國民政府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中增訂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至增訂條款可加入原第三條關於各種紀念日項下總理誕生紀念之後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之前並希查照爲荷等因查該項規程前奉中央審定函送到府當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令由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一師師長劉峙報告稱案奉鈞部法字第三四一八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判處陳金城受賄罪擬予宣告緩刑並請通緝在逃之王慶璽宋兆鈞等當否乞核示由報告暨判決書均悉查此案該會審審實陳金城收受賄賂既已衡情核減刑期若再予以緩刑則法律等於虛設未免過示輕縱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四條令行復議仰即遵照辦理呈復核奪至所通緝張子鴻王慶璽宋兆鈞三名除張子鴻一名業經呈請國民政府通緝在案外其餘准即專案通緝判決書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犯官陳金城前於職師出發在徐州之際乘間潛逃現已無法飭回復審執行茲奉前因理合開具該犯年貌表呈請鈞座轉呈專案通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附年貌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呈該營長年貌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紙

計開

陳金城年二十六歲安徽全椒縣人前第一師三旅五團一營營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中央黨部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爲呈請事竊據首都公安局局長姚琮呈稱竊據職局特務員呈送查獲溺情記一本查核內容均係關於共產黨祕密組織除照印原件令發各區隊嚴密查禁並分送京滬各機關外理合檢呈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鈞座鑒核俯賜通令京內外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附抄呈溺情記一本據此除飭屬查禁外理合檢呈原溺情記一本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各省市府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候送中央黨部轉飭一體嚴密查禁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轉呈鑒核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三號

令海軍部

呈報啟用奉頒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煊因公負傷擬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軍政部

呈為縷述請領護照臨時不便之點懇請核發空白護照以便填用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核定辦法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王見龍陷陣負傷擬照上校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上校副旅長李雲生在湖南新寧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中校主任
副官張鼎元在湖南武崗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賀兆熊受傷殘廢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令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呈據第一師師長劉峙呈送陳金城年貌表轉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通令嚴緝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令中央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呈據首都公安局呈送查獲共黨溺情記一本轉請通令嚴密查禁以遏匪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并候送中央黨部轉飭一體嚴密查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十七年十月份二月份合刊本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七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滬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武漢特別市著改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周西成當中央命將討逆師出黔邊之際竟敢阻撓大計貽誤地方周西成著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

前次逆軍犯粵經在粵各軍奮勇擊退業經明令褒揚第三師第八旅副旅長方璋於戰事激烈之時屹然不動兩受槍傷遂致殞命死綏却敵壯烈異常著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以慰忠勤而資矜式此令總理奉安大典已告完成所有奉安委員會葬事籌備處迎櫬專員及總指揮等督飭所屬恪恭將事銜哀盡禮永奠山陵應予嘉獎其餘京內外在事出刀文武人員併著一體傳令嘉獎此令

總理葬事籌備處建築師呂彥直學識優長勇於任事此次籌建

總理陵墓計劃圖樣昕夕勤勞適屆工程甫竣之時遽爾病逝眷念勞動惋惜殊深應予褒揚并給營葬費二千元以示優遇此令

靳雲鵬前當大軍北伐表示服從嗣被彈劾經明令通緝在案惟查該員於鄭州漯河各役著有戰績退金前勞宜加原者通緝令著即撤銷此令

教育部參事孟壽椿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劉俠任均應即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一八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核議禁烟委員會開具國內禁烟著有勞績人士姓名及事實清單請核給林先生則徐紀念章一案經決議暫由該會自行頒給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廣西來賓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原領水利工程處木質關防請鑿核飭局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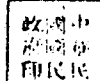
呈悉奮關防交向管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報所屬各機關啟用新印日期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譚延文擬議請改定武漢特別市名稱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一案經院決議轉呈公布施行請其原案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七號

五

第一八七號

呈件均悉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會議復奏交武漢特別市政府呈報撤銷漢口第一第二特區管理局劃入市政範圍一案擬准予照辦呈復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整理中美兩國關係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感在維持兩國間所幸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而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爲全權

大美國大總統特派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

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

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

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無區別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憑締約各

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

因此以上條約譯為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宋子文
馬克漢

The nationals of n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ir importations and exportation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by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The above provisions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January 1, 1929, provided that the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hereinafter provided shall have taken place by that date; otherwise, at a date four months subsequent to such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ARTICLE II.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of this Treaty have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verified; but,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he sense as expressed i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This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tional methods,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in Washington as soon as possible.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the undersigned, by virtue of our respective power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in duplicate i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and have affixed our respective seals.

Done at Peiping, the twenty-fifth day of the seven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fifth day of July,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TSE VUNG SOONG.

 (Signed) J. V. A. MAC MURRAY.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oth being animated by an earnest desire to maintain the good relations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wishing to extend and consolidate the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m, have, for the purpose of negotiating a treaty designed to facilitate these objects,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e Government Council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 V. Soong, Minister of Finance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 V. A. MacMurray,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China;

who, having met and duly exchanged their full powers, which have been found to be in proper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treat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TICLE I.

All provisions which appear in the treaties hitherto concluded and in for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lating to rates of duty o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merchandise, drawbacks, transit dues and tonnage dues in China shall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national tariff autonomy shall apply subject, however, to the condition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above specified and any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discriminatory as compared with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國民政府公報

九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大洋五分
十二月份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册 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 寧字七號起至寧字十二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在十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各股東具有條列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費五元正
本公報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四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由軍政部領發每屆月終將存根彙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

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本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并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俞作柏爲廣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伍廷勳毋庸兼理主席職務此令

行政院參事張允榮久假曠職張允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心準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祕書戈定遠呈請辭職戈定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藩國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該院祕書李藩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鄧承暉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參事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久離職守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景銖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序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杭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任命戴筱農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陸軍醫院中校院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作藩爲陸軍第三師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任命墨林翰鄭文學吳汲明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上校經理教官此令

任命謝獻紳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張謂文久不到差張謂文應即免職此令

任命王錫爲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林則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歐陽悅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以黃汝頤爲鐵道部技正黃榮耀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節呈請辭職黃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兼代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代理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已調任兼代教育廳廳長所遺民政廳廳長職務由陳銘樞暫行兼代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琴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柴壽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復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朱肇幹葉德權李澄宇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鍾齡雷豫陳南陽羅任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驥呈請辭職劉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蕭壹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彭介石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佟兆元呈請辭職佟兆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姜承業張翼廷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姜承業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辭職何其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蔭梧爲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呈請任命伍鏡璿爲江西南昌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何復州余希純陳克明爲武漢特別市政府

參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呂煥炎久未就職呂煥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明瑞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七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參事駐京辦事程起陸呈稱呈爲補領事竊職於五月三十一日呈請發給購運毛瑟手槍五百枝護照一紙業奉鈞諭照准曾經鈞府文官處檢同特字二二四號護照一紙函達並轉寄上海禮和洋行暨電陳商主席各在案茲復奉商主席庚電略開魚戍電悉護照已寄滬甚慰惟所購手槍五百枝並附子彈二十五萬粒前電已忘却聲明希即陳明國府請補發附帶子彈之護照一紙從速寄滬禮和洋行爲要等因查手槍五百枝若每枝附帶子彈五百粒共計洽爲二十五萬粒之數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補發毛瑟手槍子彈二十五萬粒護照一紙以資轉寄而便起運等情據此查該參事程起陸前爲購運毛瑟手槍呈請頒發護照到府即經照發並分行轉飭驗放各在案據呈前情除仍填發護照飭處函送轉寄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併案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八號

司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案據司法院院長呈稱該院長放洋在即請決定代理職務之人等情前來業經指令呈悉該院長出席國

際法庭放洋在印於張副院長未到以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拆代行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在案
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部長 魏道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仰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為呈請發給護照仰祈鑒核事案准鐵道部咨開據膠濟路管理委員會暨電稱編職局前為四方機廠鑄造銅器交由菱田洋行承辦鑄塊五十塊計重三千一百磅業於本月十二日由三島丸運送來青惟膠海關以此項鑄塊係屬違禁物品照章須領有軍政部護照方能驗放理合電請該部轉咨軍政部迅予發給護照俾便起貨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印花稅洋一元五角護照費洋五元到部相應連同印花稅護照費咨送貴部請煩查照迅予填送護照過部以便轉發等由附送印照費共洋六元五角准此除咨覆外理合檢呈印照費洋六元五角呈請鈞府核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護照准予填發轉給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查驗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〇號

令司法院
湖北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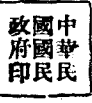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
遵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本會議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決准照辦並通知武漢政治分會該法庭應儘一年內結束並經函請政府查照飭遵旋准函復業經照案令飭司法院知照等因各在案嗣據武漢政治分會函稱該組織條例暨理債標準先經擬具草案附入該分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程討論結果略有修改及封發時誤將未修正之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及審判處理債標準各草案隨文發出亟應更正以符原案用特檢送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請鑒核備案又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主任王鎮南呈稱職庭條例前此武漢政治分會擬議之初本有草案及改正案二種草案定名曰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嗣經會議改正定名曰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其中各條所載略有修改而彼此歧異最大者則惟法院移送案件之一點此在草案第五條云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誠以職庭之設雙方當事人必有一方略受束縛如必限定雙方請求而後可以移歸職庭辦理則以前未決各案將無一而可到庭審理者是同一事實同一期間而彼此審判各殊終非所以解決糾紛之道不意前此政治分會呈請核准備案時科中誤將草案附文呈送而改正條例反未獲呈請鑒核嗣雖經該分會呈請改正但迄今尙未蒙公布湖北高等法院等堅執草案爲有效所有應移各案亦未遵照移送職庭限期甚促誠恐因此貽誤商民理合抄送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暨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呈請核定飭遵又武漢政治分會呈送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所擬法庭處務規則及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請核示又據轉呈該庭呈稱查職庭條例第十五條內載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行之惟職庭應管各案重在詳求事實律例因極單純手續尤貴簡略普通法院所用律師制度殊無採用之必要至抗告程序在理論上本極重要然流弊所及幾徒爲故意拖延者之工具按之職

庭設立之本旨亦無可以採用之餘地究竟可否停止律師制度免除抗告程序之處理合轉呈鈞會核示
 遵行各等情到會當經一併發交司法院併案審議去後茲據該院呈復稱查改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
 例對於前經鈞會核准之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除更定名稱外其最大修正之點為改正案第五條
 內稱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核
 與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所請停止律師制度及免除抗告程序各節均與普通程序略有變更惟係為迅
 速結案起見且該臨時商事法庭前經鈞會議決儘一年內結束本屬臨時性質所請改正武漢臨時商事
 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一節似可照辦並擬請於該條例第十五條「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
 程序行之一下加「但抗告程序及律師制度不適用之」一句以期明瞭此外該臨時商事法庭所擬處務
 規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均尚「以可予以一併核准等由前來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
 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
 訴訟費用規則各一件函請政府查照轉令行司法院知照併令湖北省政府轉飭該法庭遵照仍遵本會
 議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決議案所定期限如期結束為荷等由附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
 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湖北省政府
 司法院 院 外合亟抄

發原附各項條規令仰該院 知照 此令
 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計抄發原附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及訴訟費用規
 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八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以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者務請於換取入場券以前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例停刊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軍用陣營器材
-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 一、糧秣類
- 二、被服類
- 三、裝具類

四、軍用藥物類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六、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為限

八、硝磺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九、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十、硝磺礮水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十一、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為限

十二、航空器(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十三、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五百担為限

十四、米或麵粉

第七條

一、被服裝具或軍用教育器材
二、軍衛生材料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第九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品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四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呈經本府核准發給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 三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 四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 五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 六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運輸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 七 此項護照于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轉報本府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 八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 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 十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軍政部或各軍隊以前所發性質類似之護照無論持用者爲何人均作爲無效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王和呈請辭職王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錫永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在田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上校隊長歐陽璋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上校隊長沈

德燮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校廠長王承勳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校建工程師此令

特派莊崧甫為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中國佛教會執行委員太虛等呈請取消寺廟管理條例名稱另擬宗教法以示一律而昭平允等情附特刊一冊據此合行檢同原呈暨附件令仰該院核辦此令

目檢發原呈一件刊物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於梗日電呈奉令督師所有省政府主席職務擬以委員胡瑛代理第十三路總指揮職務擬以參謀長孫渡代拆代行乞鑒核等情前來指令呈悉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在案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案照該部副監賀耀組呈請辭職業經指令呈悉該員請辭去副監職務一再呈請情詞懇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即發在案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據民政廳呈稱以新造巡艦業已次第下水需械孔急懇請換發護照俾資起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民政廳呈稱前以蘇省地居江海要衝湖河縱橫水上治安關係綦重爰經呈准鈞府於十六年度內添造巡艦四艘以資巡緝而維治安各艦早已次第下水所有艦上應用械彈即經職廳向上海德商天來洋行訂購麥克沁水機關槍十五架手機關槍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一百條子彈二十五萬粒駁壳槍五百枝每枝附子彈一千粒共五十萬粒白郎林手槍四百枝每枝附子彈二百粒共八萬粒並經呈准軍政部核發護照在案此項械彈原係分三批起運除第一批業於上月間收到發給各艦應用外其第二批計駁壳槍二百枝子彈二十萬粒白郎林手槍子彈二萬粒現已到滬其第三批計麥克沁水機關十五架子彈十五萬粒手機關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十條約於七月初旬運到前項護照已奉明令廢止第二批到滬械彈海關不任驗放懇請鈞府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分批換發護照各一張俾資起運并附繳舊照四十一張前來理合連同舊照據情呈請鈞府准予分批換發以便轉給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換發護照並指令呈及舊照均悉准予換發新照仰即轉給祇領舊照存銷此令

印發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所有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應即由院分別釐定以便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令行政院規定施行日期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經理分處呈稱奉令派員赴上海購買軍用運輸汽車茲向亨茂汽車公司購定汽車五十三輛中國飛星公司購定汽車二百五十輛即日由滬運京請轉呈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電飭財政部飭江海關免稅放行等情理合具文呈懇鈞府察核俯賜速發護照二張（一填運亨茂公司輸運汽車五十一輛汽車二輛一填運飛星公司輸運汽車二百五十輛）交由職處轉發派員運京並懇電飭財政部轉電江海關准予免稅查驗放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並候令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為該院院長出席國際法庭放洋在卽於副院長未到院辦事之時請決定代理職務之人核示祇遵由

呈懇該院長出席國際法庭放洋在卽於張副院長未到以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拆代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與義國駐華使館秘書代表該國政府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之議定書并抄呈照會議定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提出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備案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准鐵道部咨請發給膠濟路管理委員會購運碎塊護照檢呈印照各費轉請核發由呈悉護照准予填發轉給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中那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那威君主國 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

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國大君主特派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那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

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約本業經詳加校對證實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上海簽訂

王正廷
勒印

Parties shall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ir importations and exportation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by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ARTICLE II.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of the present Treaty have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verified; but,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he sense as expressed i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testimony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at Shanghai this twelfth day of the eleven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lfth day of Nov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N. AALL.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特
載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both being animated by an earnest desire to maintain the good relations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wishing to extend and consolidate the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m, have, for the purpose of negotiating a treaty designed to facilitate these objects,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Norway:

Mr. N. Aall, Charg'e d'Affaires of Norway in China; who, having met and duly exchanged their full powers, which have been found to be in proper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I.

All provisions which appear in the treaties hitherto concluded and in force between China and Norway relating to rates of duty o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merchandise, drawbacks, transit dues and tonnage dues in China shall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national tariff autonomy shall apply subject, however, to the condition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above specified and any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discriminatory as compared with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The nationals of n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執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法團暨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卸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填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并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并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覓具殷實舖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后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于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

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學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 大噫檯槍 大口扒槍 六響切蘭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

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省政府或軍

事最高機關一聯存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本

府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四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五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始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并註銷舊照

第十七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并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

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八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九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支得向領照人需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征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

朦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二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

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府新照方生

効力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連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呈本府查核並報農鑛財政兩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經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查倘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轉呈本府查核並咨財政農鑛兩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本府護照以憑收執

-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一份繳本府
-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卅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本公司因大冶鐵礦開鑛藥件行將用罄於本年一月間向英商怡和洋行訂購八十分炸藥六百箱七五炸藥二百箱共八百箱每箱五十磅計四萬磅六號銅帽二十萬枚二四引線一萬五千九百盤備具請求書運輸說明書暨保證書並附繳照費印花稅一併函由上海總商會轉呈鈞府咨經軍政部核准填發三月二日護照計軍字四百三十三號起至四百二十四號止又軍字四百三十九號起至七百三十三號止共三百零七張咨經鈞府發由總商會轉交祇領在案嗣該藥件由外洋運到將奉發護照送請淞滬警備司令部驗明蓋印以便報關起運送經多日未奉印發至本月三日電話飭人往取據司令部人員聲稱近奉國民政府電令所有以前軍政部頒發護照一律作廢等語當將護照退回其時冷鑛已因藥缺停工數千工人停止工作既虞妨礙秩序而公司亦受損至鉅迫不得已派員將前領護照三百零七張費呈軍政部請換新照以期簡捷奉諭奮照繳銷至換領新照仍飭公司呈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核轉等因遵再備具請求書運輸說明書保證書各一扣又八十分炸藥三萬磅合二萬二千五百劬每照二千劬需照十二張七五分炸藥一萬磅合七千五百劬每照二千劬需照四張銅帽二十萬枚每照二千劬需照一百張引線一萬五千九百盤計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尺每照二千尺需照一百九十一張共應請護照三百零七張每張照費五元計一千五百三十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計四百六十元五角共計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一併隨文呈繳仰祈鈞府迅予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換發新照給領以憑報關護運接濟工需等情據此除批示

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等情並附呈原送書件及印照費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檢同部發護照呈請換發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檢辦在案茲據呈請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換給本府新護照隨令發給轉飭具領可也附件照費存此令印發一面飭處函知行政院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即便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竊以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得此始能壯膽勇而展良能職團拱衛國府責任重大更應有充實之器械俾能嚴密防範不致有負重託爲此擬請鈞座轉呈主座核准每員官長各發給白郎林手槍一枝共計一百八十枝以資佩帶而壯威能如何辦理之處仰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俯賜發給俾壯軍威是
否之處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行軍政部飭發矣仰即轉行知照仍將具領情形呈報備查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軍械司如數發給具領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發給運樞護照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第六混成旅旅長稅梯青呈稱竊職子啟彬往年病故南京寄厝華寺現擬運送回四川原籍安葬誠恐途次盤詰致礙行程懇請鈞部發給護照一紙以便執運可否之處敬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發給前項護照一紙以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護照准予填發轉給除分令外仰仍轉飭沿途軍警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驗放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事頃據遼寧兵工廠會辦翁之麟呈稱竊職母遺柩浮厝潘垣久歷歲月風淒露冷實用疚心刻擬由潘經過營口上海運回常熟原籍安葬並隨帶護兵陳標一名白郎林手槍二枝子彈五十粒軍刀二把書箱四十四隻行李四十件懇予發給護照一紙以利運行實感德便等情查該會辦所需運柩護照一節事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鑒核發給護照一紙以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護照准予填發轉給除分令外仍仰轉飭沿途軍警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長代理部務陳儀呈稱竊維陸海空軍人効命疆場殺敵致果著有特別勞績者亟應頒發獎章以資激勵又北伐完成統一實現所有殘廢軍人亦應頒給紀念章以彰殊績茲謹擬具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附圖)及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附圖)各一份並獎章紀念章實質式樣共五枚理合一併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示遵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大致尙妥其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核與鈞府公布之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用意雖同惟該部獎章係分戰時平時各軍官佐士兵之有勞績或成績及非軍人而有助於軍需軍事者分別給予似與勳章條例專爲攘禦外侮及鎮攝內亂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始行明令頒給或彙案核給其用途不無區別且府頒勳章部給獎章從前亦有並行不悖之先例據呈前情可否一併准予備案之處理合照繕該暫行條例各一份連同原送圖式兩冊實質式樣五枚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擬提出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交印鑄局另擬式樣改用銀質易永保令

名四字爲黨國干城並依新擬式樣修正條文呈候核定連同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交由立法院審查其前經公布之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檢卷併送立法院追認在案現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送新擬殘廢軍人紀念章式樣連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前來合亟依案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一份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份圖式一件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一份圖式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樸忱呈稱爲呈請事案准第三編遣區無線電管理局駐滬特派員續焯儉電開由滬購無線電短波機十部擬於日內運晉請轉呈發給免稅護照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飭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飭處函送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關於豫陝甘賑災職員捐俸一事因該部經費支絀尙未實扣擬懇免除以符禁令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免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核明河南內黃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流抵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賀耀組

呈請辭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員請辭去副監職務一再陳請情詞懇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陳子炎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據情轉請核准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錄 (續)

中瑞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 因咸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堯武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兩國間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

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

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

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國須經國

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根據各自之全權證書將本條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雷堯武德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ARTICLE III.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by Sweden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Riksdag,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the undersigned, by virtue of our respective power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and have affixed our respective seals.

Done at Nanking the twentie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ieth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CARL LEIJONHUVUD.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二號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Sweden

國民政府公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weden, mutually animated by a desire to maintain the tie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ex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wishing to consolidate and extend the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m, have, for the purpose of negotiating a treaty designed to facilitate these objects,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特使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Sweden:

Baron C. Leijonhufvud, Charg'e d'Affaires ad interim of Sweden in China;

who, having exchanged their full powers found to be in due and proper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treat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TICLE I.

All provisions which appear in treaties hitherto concluded and in force between China and Sweden relating to rates of duty o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merchandise, drawbacks, transit dues and tonnage dues in China shall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national tariff autonomy shall apply subject, however, to the condition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above specified and any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discriminatory as compared with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一 The nationals of n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二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ir importations and
exportation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which are paid by the nationals
第一九二號 of the co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ARTICLE II.

一 The present Treaty has been drawn up in two copies in Chinese,
二 Swedish and English. In case of any differ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

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二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

受任命

第十三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

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 限 期 備

考

江蘇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河北 二十五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 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西 二十五日

察哈爾 三十日

遼寧 三十日

湖南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三十日

綏遠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熱河 四十日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五十日

寧夏 六十日

甘肅 六十日

青海 六十日

四川 六 十日

貴州 九 十日

雲南 九 十日

西康 一 百 日

新疆 一 百 六 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啟主席出臨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畢就座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查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業經本府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並經分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有前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由軍政部領發每屆月終將存根彙報本府備查之規定除飭制定護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隨時備文來府具領以憑印發備用仍於月終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梗電呈奉令督師所有省政府主席職務擬以委員胡瑛代理第十三路總指揮職務擬以參謀長孫渡代拆代行乞鑒核由

呈悉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請換發部發購運巡艦應用械彈等項護照四十一張轉請換發由
呈及舊照均悉准予換發新照仰即轉給祇領舊照存銷此令

計換發護照四十一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製定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案經該院擬定監督慈善團體法草案修正通過
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呈請核發購運軍用運輸汽車護照並懇飭部轉電免稅驗放由

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並候令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兩張

特字第二八三號至第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範圍暫爲分別舉辦請核示飭遵
由

呈悉應從改爲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體撫卹不分時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薦請任命鄧承暉補秘書李藩國另用缺責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藩國鄧承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咨送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及表請轉呈核示特
照錄該章程及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從改爲國民革命軍之日起照陸海空軍平時戰時撫卹條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裁撤駐鎮殘廢軍人救養院資遣輕傷人員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羅烈士福星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給予一等年撫卹金請
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報分配十八年賑災公債一千萬元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海軍部長楊樹莊

呈報就職日期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續）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

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爲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會

雷堯武德印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With reference to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aid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subject, on their importation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or on their exportation from its own territor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to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respectively,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d imported from any other country, or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country and exported to any other countr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ARL LEIJONHUFVUD.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〇

第一九三號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瑞典國駐華代辦使事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
政府
公報

Monsieur le Charg'e d'Affaires,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With reference to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aid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subject, on their importation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or on their exportation from its own territor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to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respectively,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d imported from any other country, or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country and exported to any other country."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Monsieur le BARON C. LEIJONHUFVUD,

Swedish Charg'e d'Affaires,

Nanking.

特載

一三

第一九三號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刊 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遼寧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遼寧營口營商日報五月十九日新聞載「武勝關爲中心蔣馮兩軍戰雲彌漫」一則內稱韓軍擬擊南京軍兩軍優劣殊難逆判等語查國內軍隊皆統屬於中央有不奉命者卽爲叛逆該報上項新聞之措詞不惟紀載失實亦且不知有中央政府實屬不合理合檢同原報紙呈請鈞會鑒核函交國民政府令行遼寧省政府轉飭糾正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以正輿論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原報紙一紙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地檢同原報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原報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將原報抽存備查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中央國術館呈稱呈爲補造十七年第一次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追加預算書仰祈鑒核分別存轉事案准審計院咨開以屬館所報十七年第一次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計算書超過預算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二釐有無追加案件本院無案可稽已否追加應請一並見復并抄送原案以憑審核此咨等因查此查此次掄材實係我國創舉原無成例可援首都爲萬方觀聽所有一切設置籌備未便涉於苟簡加以各地保送應試人員異常踴躍考竣旋里均須酌給旅費以資提倡一切開支需款甚鉅遂致種種費用不免超過預算本擬隨時追加乃臨時倉猝緩不濟急暫行借墊以應急需茲准前因除另覆密

計院外理合補造追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備文呈送總府核分別存轉等情附前項追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 審計院 財政部
一份令仰該院 辦理
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現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案據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呈略稱十六年十月十日謝瘦秋被捕一案當時展雲適因事赴京逗留上海身不在閩所有事實均不與聞迨省政府派員審訊結果呈復謝瘦秋背黨亂法陰謀共產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槍決其時展雲雖已回閩出席於委員會隨衆贊同然絕無激烈之主張事實俱在儘可覆按竊念展雲奔走革命垂三十年以身許國矢志不渝辛亥以來計瀕於死者數矣今幸仰叨 先總理在天之靈全國統一得睹全民政治之實現適我初衣聞展雲一生之志願乃竟因謝案被政府通緝實屬冤抑之極現在此案業經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偵查明確展雲並無犯罪嫌疑合請俯准函詢高等法院檢察處對於謝案偵查結果便明真相並懇據情轉呈國民政府取消通緝以伸冤抑等情據此當經函達高等法院檢察處請將偵查本案詳情見復茲據復稱查謝瘦秋被捕在上年十月十日其時黃展雲係在上海政府會議此案適在楊主席公出各委員輪流主席時期中國雖開會一次係黃展雲主席是日丁委員超五因事請假黃展雲特聲明此案應俟下次開會在省委員到齊再行討論以示慎重最後一次會議由鄭委員寶菁主席報告委派會審謝瘦秋一案各員呈復略稱謝瘦秋以工運之名行共產之實應盡法懲辦處以死刑等語各委員相繼討論除丁超五外均爲同一之主張黃展雲雖爲贊同之一猶稱究竟謝

瘦秋有無應得之罪要就事實研究等語是黃展雲對於會議此案尙無極力主張與衆殊之處等由准此查黃展雲在前清末葉力倡革命黃花岡死難先烈出其門下者十數人民二以還與北方軍閥奮鬥被捕入獄約共三次其間在滬在粵追隨先總理爲革命工作幾瀕於死者更不止一次確係本黨最忠實之同志然既准高等法院復偵查謝案情形黃展雲並無犯罪確證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取銷通緝令以昭平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應否取消通緝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黃展雲前因槍殺謝瘦秋一案經於十七年五月令飭嚴緝訊辦在案茲據轉呈業准福建高等法院查復黃展雲並無犯罪確證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取消通緝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現據加拿大總支部呈稱反黨首要黃灼棠馬鏡池劫持加拿大晨報該報言論始終反叛中央前年復藉外力與該部牽訟數年現黃等經已回國居然奔走營謀茲抄呈各該人現在住址懇轉請國府飭令通緝拘案嚴辦等情據此查黃灼棠馬鏡池二名經十六年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決議除名通緝有案據呈前情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開各該人住址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開住址

黃灼棠年四十歲廣東台山縣新昌區朝陽村人民十五至十七年充當加拿大晨報總編輯現寓上海馬鏡池年三十五歲廣東台山縣白沙鄉南蕪村人民十五至十七年充當加拿大晨報總司理現居白沙鄉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據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呈爲軍政部前發護照奉令作廢懇再轉呈換給新照等

情檢同原書件及印照費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換給本府新護照隨令發給轉飭具領可也附件照費存此令

計填發本府新護照三百零七張 運字第一號至二百九十一號又第三〇一號起三百十六

號止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因病懇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否照准及遴員繼任乞鑒核令

遵由

呈悉據稱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因病辭職情詞懇切等情已有明令准免本職并遴員接任矣仰即知

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蘇州殘廢院負傷員兵蘇天真等姓名傷等表請分別給卹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本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

呈請將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改為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仍准延期六個月以便肅

清伏莽而維治安由

呈悉據呈該省既有特別情形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何芸生臨陣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武漢特別市市長呈請任命何復州等爲該市政府參事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何復州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技士費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汝頤黃榮耀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該會經辦事業所需機械儀器材料請援照國有鐵道免稅成案一律免徵各稅除准予照辦已令財政部遵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伍毓瑞爲南昌市長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伍毓瑞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據遼寧兵工廠會辦翁之麟呈爲搬運母樞并隨帶護兵槍彈及行李等件請發給護照以利運行由

呈悉護照准予填發轉給除分令外仍仰轉飭沿途軍警驗放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 特字第二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據第二十九軍第六混成旅旅長稅梯青呈請發給搬運伊子遺樞護照轉請核發轉給由

呈悉護照准予填發轉給除分令外仰仍轉飭沿途軍警驗放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 運字第三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長俞濟時呈請發給官長百郎林手槍一百八十枝轉請核發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行軍政部飭發矣仰即轉行知照仍將其領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等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肇幹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歐陽悅補科長林則蒸另用遺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林則蒸歐陽悅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戴筱農爲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陸軍醫院中校院長費呈履歷乞

核示由

呈悉戴筱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中英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

因欲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爲此決定締結條約簡

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簡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

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簡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

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物所運貨物完納

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

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爲準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守信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藍普森

exported by them other than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on goods of the same origin by British and Chinese nationals respectivel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ARTICLE 3.

His Britannic Majesty agrees to the abrogation of all provisions of the existing treaties between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hich limit the right of China to impose tonnage dues at such rates as she may think fit.

In regard to tonnage dues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Chinese ships in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British ships in China, shall receive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the ships of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ARTICLE 4.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in London as soon as possible.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two Partie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of the present treaty have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verified; but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he sense as expressed i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In witness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and have affixed thereunto their seals.

Done at Nanking, the twentie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ieth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MILES W. LAMPSON.

國民政府公署

特

第一九四號

Tariff Autonomy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Ireland and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Emperor of India,

Desiring to strengthen the good relations which happily exist between them and to facilitate and extend trade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treaty for this purpose and have appoint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特
載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Excellency, Doctor Cher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Ireland and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Emperor of India:

For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ir Miles Wodderburn Lampson, K.C.M.G., C.B., M.V.O., His Majesty'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heir full powers, found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It is agreed that all provisions of the existing treaties between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hich limit in any way the right of China to settle her national customs tariff in such way as she may think fit are hereby abrogated, and that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national tariff autonomy shall apply.

ARTICLE 2.

第一九四號 The nationals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soever to pay in th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China respectively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goods imported or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 各省政府
各軍事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稱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民國以來各省鹽務多仍舊制辦法既參差不同稅率亦輕重各異近歲軍興各省更多就地截留增加附捐以額餉精鹽款收支因之複雜地方之所得無多而巋綱之紊亂益甚現值訓政伊始亟應將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通盤籌畫全部整理定適當之規章樹久遠之基礎俾稅制漸趨畫一稅收自有起色庫儲民食雙方兼裕至現在各省區或因事實關係鹽稅統由中央核收以後各該省區財政實有困難情形或須量爲挹注似宜由中央國庫項下酌量補助毋庸指定稅項自行撥付關於鹽務行政事件悉應由各該管鹽務機關逕呈中央核辦以清界限而明統系此項整理事件本屬鹽務部所主管顧爲鄭重起見擬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俯賜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東北政務委員會請改遼寧省與京縣為新賓縣經指令准予照辦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 總理葬事籌備處呈請撫卹建築師呂彥直一案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擬具辦法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晉莊敬為國犧牲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僑務委員會

呈為前途十八年二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內收入項下第二項原係領款七千四百二十五元誤填為五千元特重新編造送請更正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更正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江海關監督呈請核發上海滄浦總局購運毒除船炸藥護照由
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轉飭給領護照隨發此令

計發護照一紙 特字第二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電為積勞傷腦難膺重任乞准開去本職等情經院議決議給假
一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國立清華大學規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柴萼為該省建設廳秘書補黃琴遺缺懇予分別任免乞核
承由

呈承柴萼黃琴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在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蔣濟普於龍潭之役臨陣負傷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為黃展雲并無犯罪確證已准高等法院查復請早頒明令取消通緝由

呈悉已明令取消通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四川省政府

呈復奉令查辦梁山縣指委冉開先廬山縣指委周復生被害一案已分令該兩縣知事迅速查復一面嚴緝主從各犯務獲究辦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仍仰迅將各該犯緝獲究辦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交通處購辦行軍皮袋電話機擬即由滬提取運京轉請發給護照由

呈悉仰即遵照通諭護照規則核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遵擬進輸護照規則等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分別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請頒發安徽財政特派員等機關印章并請停鑄膠東財政特派員關防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局分別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清理清室私產處及河北省政府擅發執照處分官產請予制止轉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制止仰卽由院分令飭遵並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丁拱辰陣亡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高慶雲墜馬斃命擬照上士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魏子高因公受傷梁照上尉平時負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管校林討共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草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中央國術館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二師六十四團機關槍連連長雷作勳於十六年在龍潭戰役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撫卹方副旅長璋由

呈悉已有明令飭令行政院議卹矣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委任鄧蕙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夏禹仁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梅作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九連

少尉排長曾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茲委任蔡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葉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鄧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第一連連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李慶元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機車隊少尉駕駛員曹作藩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少尉排長羅永漢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王拯羣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砲隊少尉排長劉瑞芳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附件一

英薩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薩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印

ANNEX I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Sir,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the honour to request that Your Excellency will be good enough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特
載

1.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imported into China, and reciprocally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imported into the said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from whatever place arriving, shall receive, as regards im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transit dues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goods the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f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2.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reciprocally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said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exported to China, shall receive,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and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MILE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九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第
一
九
五
號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為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 正 廷 印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特
載

一
一
第
一
九
五
號

His Excellency,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reading as follows:—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that Your Excellency will be good enough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1.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imported into China, and reciprocally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imported into the said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from whatever place arriving, shall receive, as regards im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transit dues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goods the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f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2.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reciprocally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said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exported to China, shall receive,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and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hereby confirm that your understanding is correc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壹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第四七六號 令立法院 (據行政院轉呈軍政部請將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抄檢原件令仰遵辦具復由)

指令

第一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連長潘達卸金照准由)

第一一八七號 令軍政部 (轉請發給徐州陸軍醫院運輸護照仰查照規則辦理由)

第一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撤銷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室通緝令准予照辦由)

第一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發江蘇水上省公安隊運輸護照仰轉飭查照規則辦理由)

第一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鎮殘廢軍人致查院傷兵互毆經過情形仰轉飭查究併將該院長議處具報由)

第一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陸軍署副署長項雄霄代理陸軍署署長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故巡長紀德林卸金照准由)

第一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函為該省甄舉人士因各縣政府甫經改組交通不便擬請展限三個月照准由)

第一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整理各省鹽稅請通令一體遵照應准照辦由)

第一一九五號 令代行政院長職務魏道明 (呈報遵令到院代行院長職務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撫卹北平公安局故巡長勝鈺照准由)

第一一九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本年日本士官學校新取我國學生名冊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王定安卸金照准由)

第一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陝西朝邑縣屬大慶里等處十五六七等年分被水田畝請將應徵賦額豁除照准由)

第一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廣西永淳縣屬十七年份被旱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照准由)

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請為核明廣西灌陽縣屬十七年分被旱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照准由）
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財政部咨轉已故天門縣菸酒事務分局長黎嘉瑞等四員遺族印保切結請填發印
金證書案核與條例相符請核備案照准由）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二七三號（公布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附章程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九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為律師葉德魁聲請登錄開單呈請備查准予備案由）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維持營產定案并請飭財政部轉飭河北熱河官產總處福建財政廳毋得越權處理一案特將前經調停營產各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持各點分別陳明請將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附軍政部原呈一件附件三件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檢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軍政部呈一件附件三件暫行規則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連長潘達於武崗之役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徐州陸軍醫院購運衛生材料等項護照並乞令鐵道部掛車裝運由

呈悉查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由該部核發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取消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通緝令轉乞鑒核

指令祇遵由

呈悉黃展雲准予取消通緝並候分行查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發江蘇水上省公安隊購運水機關槍護照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護照規則業經明令頒布在案仰仍轉飭該部查照規則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鎮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兵互毆前後經過各情除令將辦理情形詳報外轉請核示由

呈悉傷兵互毆至傷十餘人之多似此藐玩法紀殊堪痛恨仰即轉飭澈查提集訊究毋稍枉縱至該教養院長於事前毫無防範殊屬疏忽已極着一併議處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陸軍署副署長項雄霄代理陸軍署署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紀德林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函為該省甄舉人士因各縣政府甫經改組交通不便擬請

展限三個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以後各該省區財政實屬困難或須量為挹注由中央國庫項下酌量補助毋庸指定稅項自行撥付轉請通令一體遵照仍乞令遵由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令飭各省府及各軍事機關一體遵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代行司法院院長職務魏道明

呈報遵令於本月十二日到院代行院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勝鈺病故請卹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本年度日本士官學校新取我國學生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連長王安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為止

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核明陝西朝邑縣屬大慶里等處十五六七等年分被水冲崩地
畝請將應徵賦額豁除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核明廣西永淳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核明廣西灌陽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財政部咨轉已故天門縣菸酒事務分局長黎嘉瑞等四員遺族印保切
結請填發卹金證書案核與條例相符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發字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駐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爲處瑞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 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項

第五條 一 檢驗 任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祕書一人至二人(事務較簡者不設祕書)檢驗處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遇必要時得僱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委派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派充檢查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派充
副主任由工商部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工商部備

案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另以工商部部令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七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葉德魁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開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

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小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

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
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
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印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MILE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〇

第一九六號

ANNEX II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
政

報

特
載

Sir,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assure Your Excellency, on behalf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s in Canada,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Irish Free State, and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hat the rights of those governments to benefit by those provisions of existing treaties which limit in any way the right of China to settle her customs tariff or to impose tonnage dues at such rates as she may think fit are renounced by His Majesty a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I have also the honour to assure Your Excellency that His Majesty similarly renounces His rights in respect of Newfoundland, Southern Rhodesia and all His non-self-governing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I shall be glad to receive the assuranc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f the parts of His Majesty's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or in any of the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or in any territory under His Majesty's suzerainty or in any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which a mandate is exercised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or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Will be accorded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in China,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receive in such territory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shall also be glad to receive the assuranc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any of the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or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such territory and exported to China receive in corresponding matters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第一九六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查本會重訂所得捐徵收細則業經中央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嗣後全國各機關徵收所得捐概須遵照新章辦理相應檢寄該項細則十份即希貴府查照並轉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行特此函達希爲轉呈辦理是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並附呈該項細則十份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

○所得捐徵收細則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徵收事宜由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
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收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 六、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寫

十一、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繳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省會計備查

字第

號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繳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備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此由繳收機關送填省財務委員會存查

此由繳收機關送填省監察委員會存查

字第

號

第五聯	徵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根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中	華		(徵收機關)
民	民		(簽名蓋章)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備查

說明

-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征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于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收機關
簽字蓋章)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

(繳收機關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中央會計處備存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中央監察委員會	年 月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存查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中央財務委員會	年 月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送中央財務委員會存查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說明

- 一、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于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此聯
由繳
款機
關截
存備
查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such territory and exported to China receive in corresponding matters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一

第一九七號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特
載

Excellency,

I hereby take note of the renunciation by His Britannic Majesty of the rights of His Governments in Canada,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Irish Free State, and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benefit by the provisions of existing treaties which limit in any way the right of China to settle her customs tariff or to impose tonnage dues at such rates as she may think fit. I also take note of the renunciation by His Majesty of His rights in respect of Newfoundland, Southern Rhodesia and all His non-self-governing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I have the honour,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assure you that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f the parts of His Majesty's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or in any of the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or in any territory under His Majesty's suzerainty or in any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which a mandate is exercised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or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in China,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receive in such territory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have also to assure you,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any of the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or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so long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德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壹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特派閻錫山爲西北宣慰使兼辦軍事善後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石青陽爲滇康墾殖特派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頃奉 第二次全體會議主席團諭凡未有職務而出席全體會議之中央委員應予照付開會公費每人三百元函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增撥一萬元等因奉此相應錄諭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陳飭撥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一師二團三營副營長張鐵仁九連連長鍾漢輝均於十五年南昌之役陣亡擬請將張鐵仁照少校陣亡例鍾漢輝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維持清理營產定案一案茲將前經調停各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持各點分別陳明并遵照通令請將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覆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代理巡長赫顯章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官王廷杰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第二款給卹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黃瑞軍校入伍生第二團二營營長徐達祥於十五年德安之役負傷殞

命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按之現在情形認爲不適用除飭江蘇交涉員向駐滬

領事聲明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公安局科員蕭植積勞病故擬照官吏恤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核明廣西賀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
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廣東機器總工會

呈報該會努力討桂經過由

呈件均悉該會於討逆期間保持交通協助軍事深明大義卓堪嘉尚附件存備查考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暨經理分處木質鑲錫關防七顆文曰（一）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處長（一）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處長（一）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七顆銅章七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一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江蘇各級法院銅印十顆文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二)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三)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印(四)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五)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印(六)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七)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印(八)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九)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印(十)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十顆文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二)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三)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四)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五)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六)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七)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八)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九)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十)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印章各十顆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附件三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

貴部長認爲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

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

貴部長對於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八

第一九八號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

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印

possible from any levies of the nature specifi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國民政府公報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MILE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特載

二〇

第一九八號

ANNEX III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Sir.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it is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d valorem) rates of duty or the specific rates based thereon in the National Customs Tariff to be adop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re the same as the rates which were discussed and provisionally agreed upon at the Tariff Conference of 1926 and that these are the maximum rates to be levied on British goods; furthermore, that these will remain the maximum rates on such goods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enforcement of the tariff: and that two months' notice will be given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said tariff.

I shall be glad if Your Excellency will be good enough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In view of the doubt and anxiety that may arise amongst my nationals in regard to the effect which the new tariff may have on their trade if the various levies other than customs duties now being collected remain in force after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tariff rates, I would remind Your Excellency of the proclamation issu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Nanking on July 20th, 1927, announcing their intention to take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necessary steps effectively to abolish likin, native customs dues, coast-trade duties and all other taxes on imported goods whether levied in transit or on arrival at destination, and I should welcome some assurance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hat goods having once paid import duty to the Maritime Custo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ates imposed in the new or any subsequent national tariff will be freed as soon as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分
十二月份合刊本大洋五分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三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州省軍民各政暫由龍雲以十三路總指揮名義援照戰時辦法從權處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著即開復原職并將從前查辦處分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派李仲公何輯五馳赴貴州會同龍雲李榮商辦貴州善後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靜愚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張靜愚已另有任用張靜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錫九爲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准國民政府考試院函送收到郵密反動刊物青天白日社從開國民會議挽救中國危亡宣言一紙請查核糾正等由到部職部詳加審核此項宣言內容荒謬肆意詆毀中央淆惑觀聽自應嚴切查禁以遏亂萌擬請鈞會予以下列之處分(一)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嚴密查禁並注意各種含有政治性之集會(二)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三)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會商當地軍政機關嚴密防範制止該反動份子之活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呈請鈞會核示施行等情附該反動刊物一紙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并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檢同原附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宣言一紙准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上開反動刊物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報事竊篤弼前於本年二月五日奉鈞府特派令內開特派薛篤弼前往陝西甘肅視察災情此令等因並蒙飭由財政部撥發旅費四千元遵即具領束裝就道馳往災區分別視察三月一日在途又奉鈞府文官處感電奉諭飭俟陝甘災情查勘完竣回豫

時就近查勘等因當將沿途視察情形先後具報在案茲查現已差竣所有沿途支用旅費共計三千九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三釐除支尚餘洋七十七元八角零七釐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報鑒核再篤弼因沿途目擊災民羣求拯救之慘狀於無可如何之中撙節旅費略施拯濟臨時支付均無收據所有此種挪支旅費賑濟災民情形業於二月馬有等日電陳並於閩京後報告視察災情及災民食物實地攝影案內先後呈明在案其他花費間有因事實上不便取據或以事迫不及取據者均由經手員開單證明合併懇鈞府俯准令飭審計院從寬核銷後即將餘款繳還國庫謹特陳明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黏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辦理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黏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令江蘇省政府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案奉發下上濟特別市黨部呈一件內稱查近日市上發現共黨所著刊物頗多言論荒謬或詆毀黨國或誘惑青年查此類書籍大都在租界內各小書坊寄售彼輩祇知惟利是圖罔爲銷售推其結果因銷售愈多閱者愈衆而流毒亦愈深無志之青年每爲誘惑幼穉之工農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職會隱憂所及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行嚴禁共黨著作等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若不迅予嚴密查禁難杜煽惑爲害滋鉅茲特擬具取締辦法甲乙兩項另紙繕正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取締辦法一紙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照該項辦法分別辦理並批復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

別辦理爲荷等由附取縮辦法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
附件令仰該省^市政府 即便遵照轉飭該臨時法院遵照辦法嚴密取締以杜淆惑而遏亂萌此令
院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抄發取縮辦法一份

甲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一) 函國民政府轉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臨時法院隨時注意查察上海各書店銷售之書籍按週報
告

(二) 令各地黨部宣傳部隨時審查該區域內書店銷售之書籍如發現有共產書籍時會同該地政府
予以嚴厲之處分並隨時呈報上級黨部

(三) 通令各級黨部轉知本黨黨員應隨時隨地留心各書店所銷售之書籍如遇發現共產書籍時立
即報告該地高級黨部由高級黨部按照前條辦法辦理之

乙 關於取締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人辦法

(一) 請交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印刷業商會及工會轉告該地印刷所及印刷工人令其不得代印
共產書籍及印刷品並通令全國黨政機關嚴密注意各印刷所之印刷

(二) 各印刷所及印刷工人如私印共產書籍及宣傳品一經發覺即行予以嚴厲之處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請發給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以便應用由

呈悉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應准照發至呈內所稱漢冶萍公司調換新照三百零七張一節是否與本府前經發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轉給者係屬一案仍須查照文官處五三六四號公函辦理俾免重複仰併知照此令

計檢發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
地天字第一〇一號至第一〇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部长薛篤弼

呈報支用旅費造具計算書對照表連同單據請令飭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辦理附件轉發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導淮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導淮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導淮委員會

附送銅關防牙章各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首都建設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首都建設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送請

煩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附送銅關防壹顆牙章壹顆

更正

第一九六號公報第五頁第二十行第二十九字「四」係「五」字特此更正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王部長復英蓋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為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月前通知等由
本部長認為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
政

府
公
報
特
載
With reference to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your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d valorem) rates of duty or the specific rates based thereon in the national customs tariff to be adop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re the same as the rates which were discussed and provisionally agreed upon at the Tariff Conference in 1926 and that these are the maximum rates to be levied on British goods: furthermore, that these will remain the maximum rates on such goods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enforcement of the tariff: and that two months' notice will be given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said tariff.

Furthermore, I am glad to be able to confirm,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terms of their proclamation of July 20th, 1927, and to give you the assurance which you request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hat goods having once paid import duty to the Maritime Custo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ates imposed in the new or any subsequent national tariff will be freed as soon as possible from any levies of the nature specifi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proclamation.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八

第一九九號

附件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ANNEX IV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Excellency,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I hereby declare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o apply the new customs tariff uniformly on all land and sea frontiers of China and that,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new tariff, the preferential rates at present levied on goods imported or exported by land frontier will accordingly be abolishe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一〇

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一九九號

英醫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印

爲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 Sir,

民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note of to-day's
政 date in which Your Excellency declares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
府 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o apply the
公 new customs tariff uniformly on all land and sea frontiers of China and
報 that,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new tariff, the
preferential rates at present levied on goods imported or exported by land
frontier will accordingly be abolished.

I have taken due note of this declaration with which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are in full agreement.

特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載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MILE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一

第
一
九
九
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第四八六號 令立法院 (飭將商團組織暫行條例提前議復由)

第四八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該省益華鐵礦公司輕便鐵道暫緩收歸省有由)

第四九〇號 令監察院 (該院院長經准給假一個月由副院長代理院務由)

指令

第一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迅予咨請立法院將商團條例提前審議候令催立法院照辦由)

第一二一五號 令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紹儀等 (呈送該會常務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幹事處等規則及預算案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陝西扶風縣屬十四年份水災地畝請將應徵賦額豁免照准由)

第一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雲南摩芻縣改名為雙柏縣轉請鑒核備案并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均予照准由)

第一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漢平路局舊關防已交局銷燬由)

第一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照例給予高雲麟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劉仲祺周子儀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前二十獨立師陣亡參謀張道藩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連附劉英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排長鍾繼青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農鑛兩部會呈清查安徽益華普益兩公司股本擬先將倪嗣冲幼丹在益華所佔股本沒收歸農鑛部管理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北流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照准由)
- 第一二二六號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 (呈請補發遼寧省農鑛廳長劉鶴齡任狀照准頒發由)
- 第一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內政部呈據安徽益華鐵鑛公司呈稱安徽省政府擅奪鑛產侵害股權等情懇令行對於該公司收歸省有暫緩執行一案准予令飭暫緩執行由)
- 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殷祖述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到運輸護照規則等項已通令遵照嗣後各工廠商號購運硫酸等項物品應向軍政部請領由)
- 第一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譚華照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二三一號 令監察院院長蔣元培 (呈懇辭去院長及國府委員職務准給假一個月由)
- 第一二三二號 令軍政部 (呈據陸軍署轉呈請發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交通處運輸護照仰由該部查照辦理由)
- 第一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三一八慘案殉難烈士擬分別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卹金照准由)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中法關稅條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代電稱查商團條例草案前由屬會擬呈工商內政軍政三部會核經三部會核後呈請鈞院審核復奉鈞院修正候咨立法院審議在案頃查准江蘇等省各總商會各商會函電略謂共匪土匪猖獗已極官兵保護力有未周不得不由商人自衛商團條例未經頒布時起糾紛懇請電院籲請迅予頒布等由查時局未寧盜匪叢生商人自衛勢所必要而法制未定糾紛不免且苦無所依據組織恐不能完善合電請求迅予咨請立法院提前審議呈府頒布不勝感禱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復將商團組織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附呈條例請轉呈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到院業經呈奉鈞府第九九五號指令候轉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等因在案據電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令行立法院提前審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以商團組織似應包含在地方保衛團附呈商團組織暫行條例請併交審議前來當經令飭審議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催立法院將該條例提前審議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迅予審議具復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四零五二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內政部呈據安徽益華鐵礦公司股東王孝起等呈稱安徽省政府擅奪鑛產侵害股權等情懇令行對於該公司收歸省有

一層暫緩執行仍候核定節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復節遵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曾於上年九月十四日經鈞府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由農鑛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按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清查該公司倪嗣冲股分若干呈候核辦在案在尙未查明以前不但國有省有未能確定即該公司產業是否應全部沒收亦尙待清查現皖省政府遽將該公司附屬之輕便鐵道收歸省有轉租與利民鐵鑛公司使用其處分實有未當似應准如內政部所請由鈞府令飭安徽省政府暫緩執行以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據內政部逕呈到府當經飭交該院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予令飭安徽省政府暫緩執行外即轉飭知照此令即發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爲令知事案據該院長蔡元培呈請辭職前來業經指令呈悉准給假一個月安心調理院務由副院長代理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印發在案合亟令行該院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迅予咨請立法院將商團條例提前審議轉請鑒核令催由
呈悉候令催立法院將該條例提前審議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紹儀等

呈送該會常務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幹事處等規程及預算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及規程存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陝西法風縣屬隋陵文殊絳帳等里十四年分被水冲沒地
畝請將應徵賦額豁免除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復該省摩芻縣改名為雙柏縣一案准予照辦轉請鑒核
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所有該縣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漢平路局截角舊關防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照黨員撫卹條例撫卹高雲麟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劉仲祺周子儀照上中尉陣亡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獨立師第三旅少校參謀張道藩於十六年在武岡討共陣亡擬

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中尉連附劉英於蚌埠馬家港之役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一軍排長鍾耀青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農礦兩部會呈清查安徽益華鐵礦普益林壘兩公司股本擬請先將倪嗣沖倪幼丹在益華所佔股本沒收歸農礦部管理經院查核事屬可行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北流縣屬十七年分被蟲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

呈請補發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劉鶴齡簡任狀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並隨令頒發由該委員會轉給祇領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簡任狀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內政部呈據安徽益華鐵鑛公司股東王孝起等呈稱安徽省政府擅奪鑛產侵害股權等情懇令行對於該公司收歸省方旨緩執行一案擬懇准如所請以符議決原案由

呈悉准予飭安徽省政府暫緩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殷祖述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到運輸護照規則等項已通令遵照嗣後各工廠商號購運硫酸等項物品應向軍政部請領護照毋庸由財政部發給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軍官學校學生戰時少尉宣傳員譚華照積勞病故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呈爲因病未痊懇予辭去院長及國府委員職務由

呈悉准給假一個月安心調理院務由副院長代理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據陸軍署轉呈請發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交通處購運發報電池護照并令財政部轉

飭免稅驗放轉請核示由

呈悉卽由該部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三一八慘案殉難烈士擬分別援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年撫卹金各肆百元并依同條例第九例之規定辦理等情轉請核准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名册存此令

特 載

⑤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中法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法國西共和國

因咸欲固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特派全

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國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地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

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繕該約二份業經校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瑪德



ritoires, possessions, colonies et protectorats de l'autre, aucuns droits, charges ou taxes intérieures sur leurs importations ou exportations autres ou plus élevés que ceux payés par les nationaux du pays ou par les nationaux de toute autre Puissance.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ARTICLE III.

Le présent traité a été rédigé en chinois et en français et les deux textes ont été soigneusement comparés et vérifiés, mais au cas où il existerait une différence de sens entre les deux, le texte français devra prévaloir.

Le présent traité sera ratifié aussitôt que possible et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aura lieu à Paris. Il entrera en vigueur le jour où les deux Gouvernements se seront mutuellement notifiés que la ratification a été effectuée.

特
載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ont signé le présent traité en double exemplaire et y ont apposé leurs sceaux.

Fait à Nankin le vingt-deuxième jour du douzième mois de la dix-septième année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correspondant au vingt-deux décembre mil neuf cent vingt-huit.



(Signe) CHENGTING T. WANG.



(Signe) D. DR. MARTEL.

一
〇
第
一
〇
〇
號

TRAITE REGLANT LES RELATIONS DOUANIERES

ENTRE

LA CHINE ET LA FRANCE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特
載

Le Gouvernement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animés du desir de consolider davantage les liens d'amitie qui existent heureusement entre les deux pays et en vue de developper leur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ont decide de conclure un traite et ont, dans ce but, nomme leurs Ple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Le Pre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Le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et Envoye Extraordin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Commandeur de la Legion d'Honneur;

qui s'étant communiqué leurs pleins pouvoi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ont convenu de ce qui suit:

ARTICLE I.

Toutes les dispositions existant dans les traités conclus et jusqu'ici encore en vigueur entre la Chine et la France au sujet du taux des droits sur les importations et les exportations des marchandises, des drawbacks, des droits de transit et de tonnage en Chine, seront annulées et deviendront inoperantes et le principe de l'autonomie complète sera désormais appliqué en ce qui concerne le tarif des douanes et les questions connexes, à la condition toutefois que chacune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jouira dans les territoires, possessions, colonies et protectorats de l'autre, quant aux questions spécifiées ci-dessus et autres questions connexes, d'un traitement qui ne sera en rien moins favorable que celui dont bénéficie effectivement toute autre Puissance.

ARTICLE II.

Les nationaux de chacune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ne pourront, sous aucun prétexte être obligés de payer, dans les limites des ter-

第
二
〇
〇
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貳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长孫科呈稱該部技正黃汝頤技士祝世康黃榮耀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職院前將關於審計各種法規先後呈請鈞府公布暨備案在案茲因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亟待應用理合將二種擬訂草案各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會計法草案二份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草案各一份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會計法草案一份 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湖社委員會主席委員陳其采等呈稱呈爲籌建英士紀念堂紀念先烈懇祈鑒核撥款補助以彰盛舉而垂永久事竊自前年國民革命軍奠定東南瀝瀆重光敝社追念鄉先烈陳公英士豐功偉烈曾於是年五月霽日電陳四項紀念辦法一南京建設英士圖書館二上海鑄立銅像三湖州開辦英士學校四杭州設立專祠沐荷鈞府敬日電諭責成敝社籌定具體辦法再爲核議當經遵電擬具英士學校辦法呈請撥款嗣奉鈞府祕書處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地字第二七〇號公函開該案業經函送第三中山大學核議同年六月又奉浙江省政府齊代電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省款在湖濱公園鑄立陳公銅像擇日興工各在案查杭州鑄立銅像本年先烈殉國紀念日可行揭幕禮湖州開辦英士蠶桑專門學校中央聞已責成專家從事設計南京建設圖書館自在首都建設計劃之中實現當非甚難惟上海爲陳公生

前開府之所捐軀殉國之地而紀念建築迄今尙付闕如似不足以慰先烈而示來茲查敝社管有坐落上海公共租界北京路壽聖庵任用之基地一方向爲同鄉捐資購置之產設庵禮懺議有移換清淨地址而劣僧盤踞多年尤屬有礙風化敝社同人前曾鄭重議決就該庵基地改建社所爲設施公益事業之需業已募得建築經費五萬餘元卽擬擇日興工因念該地交通便利適居滬市中心如果於敝社社所之內建築規模宏大之英士紀念堂一所則美輪美奐廬屋渠渠不第鄉邦後進得以紀念先賢而全滬人士亦可永資景仰浩氣英風傳之不朽似與前年建議上海鑄立銅像之旨用意無殊但估計經費相差尙鉅素仰鈞府崇德報功由來重視爲特備文呈請鑒核俯准令飭財政部撥款五萬元以資補助倘有不敷敝社同人自願繼續募足完成盛舉上以仰副鈞府褒崇元勳之至意下以掬示同人崇拜先烈之微忱所有籌建英士紀念堂懇請撥款補助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由本院製定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擬請鈞府轉發并令飭各機關按照格式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於文到後一月以內送院審核以重計政理合檢呈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檢發格式各一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依式編造逕行送院審核以重計政此令

計檢發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奉令協撥李品仙部餉項一案請規定仍照原議以三個月爲限等情可
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仍應照常撥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據挪威駐華代辦阿爾面稱挪威政府擬派奧伯特氏(Ludvig Aubert)爲特命駐華全
權公使請求同意等語查該氏於外交上夙負聲譽似可予以同意謹檢略歷譯文呈請
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院

呈爲擬訂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草案繕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製造

-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 第七條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八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 第九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 第十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綁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升之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得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為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得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窰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窰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天平 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
試驗 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桿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桿秤 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過秤 量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 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三十一條

秤錘 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二條

木桿秤 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桿秤 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摺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

鏈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卷尺

二、量器公差

名稱種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公升以上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法馬公差

三、重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釐

二公釐

五公釐

一公分

二公分

五公分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

（未完）

類

公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差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量

公 十分之一公絲 差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絲

二公絲

三公絲

五公絲

特 載

●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

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瑪 德 印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2 decembre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Me referant a l'article I du traite qui vient d'etre conclu a la date de ce jour, j'ai l'honneur de vous confirmer que le tarif minimum francais continuera d'etre applique aux marchandises chinoises enumerees a la liste ci-jointe jusqu'a la conclusion de l'accord prevu au paragraphe suivant:

特
載

Pour les autres articles en faveur desquel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sire obtenir le benefice du tarif minimum francais, par suite de l'impossibilite pour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en raison de sa legislation douaniere, d'accorder son tarif minimum en bloc, il est entendu qu'il convient de negocier un accord separe etablissant un **tarif conventionnel reciproque**.

Ve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LL.

A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綢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荳蔻

丁香

茶葉

LISTE DES MARCHANDISES CHINOISES ADMISES AU
TARIF MINIMUM A L'ENTREE EN FRANCE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Tissus de soie pure
Foulards de soie pure
Crepes de soie pure
Tulles de soie pure
Passementeries de soie pure
Poivre
Piment
Cannelle
Muscade en coque et sans coque
Girofle
The

二
三

第
二
〇
一
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small>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small>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貳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據閣委員錫山迭電報告馮玉祥願解兵柄出洋游歷各等情黨國初建端望和平閣委員錫山矢志公忠竭誠感格保全元氣消弭兵機不惟西北軍民胥蒙福利黨國前途實攸賴之昨已明令特派爲西北宣慰使兼辦軍事善後事宜仰卽負責辦理現在馮玉祥已解兵柄自願出洋游歷政府當念其前勳不忍苛求此次出洋行經內地各處所有沿途護送事宜應責成閣委員派員妥爲照料以副政府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陳維城爲答謝英國專使此令

派高魯爲答謝法國專使此令

派伍朝樞爲答謝美國專使此令

派汪榮寶爲答謝日本國專使此令

派戴明輔爲答謝荷蘭國專使此令

派蔣作賓爲答謝德國專使此令

派羅懷爲答謝比國專使此令

派沈覲屨爲答謝義國專使此令

派王廷璋爲答謝葡萄牙國專使此令

派宋善良爲答謝巴西國專使此令

派羅宗韶爲答謝丹國專使此令

派雷炳揚爲答謝瑞典國那威國專使此令

派廖恩燾爲答謝古巴國專使此令

派王麟閣爲答謝西班牙國專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黃玉瑜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正黃榮耀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士鄺耀坤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英文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稱該處技正兼測繪科科长裴益祥辭職技士卓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卓越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正兼測繪科科长陳應權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黃寶實周積壙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長鄭澂弟四科科长周積壙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黃寶實周積壙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劉文燮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长甯珩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副科長來偉良文書科上校副科長呂民貴均另有任用來偉良呂民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錫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副科長徐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副科長此令

任命羅步武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上校廠長此令

鎮海區要塞上校司令張伯歧調部另候任用張伯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萼爲鎮海區要塞上校司令此令

軍政部總務廳廳長虞典書久離職守虞典書着卽免職此令

任命胡大猷署理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軍政部同上校秘書雷季尙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王義樞久離職守雷季尙王義樞着卽免職

此令

任命陳景烈署理軍政部同上校秘書蔡源署理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該市政府參事曹振飛陳承志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任命孫葆瑤唐乃康俞鴻鈞徐佩璜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曾集熙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吳國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陳毅民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邱鴻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董修甲爲漢口特

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戴經塵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博仁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促進廢除江門海關積弊委員會呈稱竊查江門海關不法關員施傑卿於四月九日在北街碼頭勒索歸國僑民關俊茶資一案當經江門市政廳會同駐江第二旅部訊明屬實旋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函請將該不法關員解省訊辦各情經五邑各機關團體先後電呈鈞座暨各當局懇請一致主張嚴辦該不法關員各在案嗣五邑人士以該海關苛擾行旅變本加厲羣情憤激爰共組織屬會以期促進廢除海關積弊爲五邑行旅解除痛苦即於四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現查該不法關員施傑卿已轉解廣東高等法院審訊辦理距今日久尙未依法懲辦聞該海關現方極力爲該關員飾詞洗脫并一面向五邑往來行旅施行封閉檢查其手續視前更爲苛擾行旅被其壓迫無可告訴只有切齒啞忍屬會覘此情形殊難緘默爲解除五邑行旅痛苦起見迫得派林木君鄧炯兩同志晉謁鈞座將詳細各情形面爲陳述萬乞俯念五邑行旅顛連困苦火熱水深迅賜分別轉飭各主管機關一面將不法關員施傑卿依法嚴辦一面嚴令江門關撤銷封閉檢查以符本黨爲民衆解除痛苦主旨完成政府實行關稅自主政策不勝懇切悚皇待命之至等情附節略一件據此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部即便按照呈控各節嚴行查辦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檢發節略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陸軍大學校及暫設特別班條例編制預算於上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呈請鑒核當蒙明令公布並由部頒發該校遵照施行各在案頃據陸軍大學校代校長黃嘉松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部訓令頒發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飭即遵照祇領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其中頗有要點數處或與職校事實不無窒礙或與現狀未能吻合當經召集校務會議詳加討論悉心考慮并由各組處主管人員按照實際分別簽呈意見經職覆核無異事關編制固非職校所敢妄擬但爲利行公務起見未便壅於上聞理合彙呈鈞部俯賜查核可否轉呈國府採酌并將不敷預算量爲增加以期推行盡利之處出自鈞裁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茲特根據該校簽呈意見呈請修正以期適合實際便利施行如蒙核准擬請重新明令公布俾資遵守除修正條例編制預算另繕恭呈外其修正之點另紙黏簽註明如審查時擬請先期通知以便派員出席說明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附修正條例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修正陸軍大學條例及附設特別班條例各一份 另簽註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賑災委員會許主席呈稱查捐俸助賑已奉國民政府令准予免繳遵查京內外各機關有已繳至三四月份者有迄未遵繳者辦法殊欠平允屬會擬請將已繳三四月份賑款照數發還其一二兩月份未繳各機關應請明令催促照繳以符明令而昭公允會具摺呈由屬會王委員震面呈蔣主席核閱蒙親批照准在案除遵照辦理並函文官處備案外所有呈准捐俸助賑發還暨照繳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備案并請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歸劃一等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遵令查明職部其餘參加奉安典禮人員尙無玩怠情形並自請處分已指令免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院審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各機關依式編送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爲請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編制預算暨陸軍大學校暫設特別班條例編制預算仰祈鑒核訓示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正黃汝頤技士祝世康等另有任用乞核准免職由
呈悉黃汝頤祝世康黃榮耀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委員孫科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呈照新預算案荐請任命該處添設技正技士祕書費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玉瑜黃榮耀鄭耀坤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捐俸助賑奉令免繳擬請將京內外各機關已繳三四月份賑款照數發還其一二兩月份未繳各機關應請令催照繳轉乞鑒核通令遵照辦理以歸劃一出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矣此令

附錄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續）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

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前項則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

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

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蓋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

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後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定期限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形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未完)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閱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le 22 decembre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accuser reception de votre lettre de ce jour, relative a l'application de l'Article I du traite qui vient d'etre conclu entr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et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Je m'empresse de porter a votre connaissance que je suis pleinement d'accord sur les dispositions contenues dans cette communication.

Ve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CHENGTING T. WANG.

特
載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一
三

第
二
〇
二
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small>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small>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貳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省警務處組織法(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去年水旱成災西北尤甚政府力籌賑款備濟災區而海外華僑竭力捐募其在南洋羣島者尤為踴躍輸將見義勇為深堪嘉尚除飭賑災委員會分別查明照章請獎外應即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特派林翔為審訊長盧鹽案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審訊長盧鹽案主席委員王寵惠出席海牙國際法庭在未返任以前以趙戴文為主席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觀察西康專員吳醒漢魏崇元呈請辭職吳醒漢魏崇元准免本職此令

農鑛部政務次長煥章呈請辭職麥煥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蕭瑜署理農鑛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郁兼署農鑛部常任次長此令

農鑛部技監兼林政司司長胡庶華因病呈請辭職胡庶華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廷珮暫行兼代農鑛部林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群呈稱該市政府科長楊霖費紹宏朱五建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請任命朱肇昇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三科科長朱豪

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第四科科長齊鉉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省警務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國國民對於總理孫先生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

為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先烈鄧鏗業經明令優卹在案現據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議關於鄧上將遺族擬請政府援照黃故留守朱執信先生例月給其孤寡恤款若干其遺嗣仍照章免費就學以示優待提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朱先烈執信例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於最短期間內加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如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等在案相應函請政府切實遵照此決議案飭行政院外交部從速制定履行此案之方案由政府審定切實執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外交部遵照擬具履行方案呈候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省警務處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請續發用印空白護照二千張由

呈悉准予照數發給此令

計發用印空白護照二千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請開去江西省政府主席職務俾得專心供職中央由

呈悉該主席主持贛政勸績卓著中樞地方仍望兼顧時艱待濟倚畀尤殷所請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改製警察帽徽附呈圖式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委員孫科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呈請分別任免該處科長技士等缺資呈履歷乞核示遵由

呈悉裴益祥卓越陳應權等三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呈徐委員謙更名益珊前電作益瑩係電碼錯誤請更正

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照准更正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呈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蔣樹勳等另有任用薦請以黃寶實等充

任責陳履歷請分別任免乞核示由

呈悉蔣樹勳喻血輪鄭澗周積塘黃寶實劉文夔甯珩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
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丹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飭請鑒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據兵工署轉請發給山東硝磺局裝放硝磺品類空白護照一百張轉呈核發出

呈悉仍應由該部核辦此令

丈	三·三三三三	公尺
引	三三·三三三三	公尺
里	五〇〇	公尺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三	市尺
公分	〇·〇三	市尺
公寸	〇·三	市尺
公尺	三	市尺
公丈	三〇	市尺
公引	三〇〇	市尺
公里	三〇〇〇	市尺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公畝
釐	〇·〇六六七	公畝
分	〇·六六七	公畝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	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	--------	----

公畝	〇·一五(即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公升
合	〇·一	公升
升	—	公升
斗	—	公升
石	—	公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〇一	市升
公勺	〇·〇〇一	市升
公合	〇·〇一	市升
公升	—	市升
公斗	—	市升
公石	—	市升
公乘	—	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公斤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爲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

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厘金認爲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厘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厘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

fournis par les douanes au service de ces emprunts constituera une mesure propre à développer heureusement l'activité des rapports économiques franco-chinois et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ne doute pas qu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ne prenne à cet effet les dispositions nécessaires.

Ve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ès haute considération.

(Signé)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Nankin.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二〇三號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Au cours des negociations qui viennent heureusement d'aboutir, nous avons etudie, dans un esprit egalement amical, diverses questions pendantes entre nos deux pays et je crois devoir preciser, comme suit, le resultat de notre echange de vues:

1.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est dispose a entamer sans delai les negociations pour la conclusion d'une convention nouvelle destinee a remplacer la convention franco chinoise du 25 avril 1886, la convention additionnelle de commerce du 26 juin 1887 et la convention complementaire de cette convention en date du 20 juin 1895.

特
載

Dans l'interet des deux Gouvernements aucun changement ne sera apporte a l'etat de choses actuel, en ce qui concerne l'Indo-Chine, pendant la duree des negociations, etant entendu que le principe de l'uniformite de tarif aux frontieres maritimes et terrestres demeure acquis, de sorte que le tarif en vigueur sur les frontieres maritimes chinoises s'appliquera en meme temps sur les frontieres indo-chinoises. Toutefois, les taux actuels de reduction des droits pour les importations et les exportations resteront encore en vigueur pendant la duree des negociations que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est dispose, pour sa part, a conciere rapidement.

2. Dans l'interet du developpement des relations economiques franco-chinoises, il est necessaire que les marchandises ne supportent pas de taxes excessives.

C'est dans ce but que la suppression des likins a paru desirable aussi bien au Gouvernement Francais qu'au Gouvernement Chinois. De meme, la superposition aux taxes douanieres proprement dites de taxes provinciales destinees a remplacer les likins serait de nature a paralyser les affaires.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ne doute pas qu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ne supprime les likins dans le plus bref delai possible apres la mise en vigueur du nouveau regime douanier et n'empêche effectivement l'etablissement des dites taxes provinciales.

第
三
號

3. Le service de certains emprunts interessant l'epargne francaise conclu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e trouve actuellement interrompu faute de ressources. L'affectation d'une partie des fonds supplementaires

廣告

石廬篆刻潤例

石章 每字一元
 牙章 每字二元
 金銀銅章 每字四元
 玉章 每字六元
 章以四分至一寸為限大小及天然形章加倍
 邊款加二成磨費加一成
 潤資先惠 約日取件 劣質不刻
 二郎廟延齡巷榮寶齋
 收件處南京花牌樓中華書局
 國府印鑄局耿錫九君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貳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一二五六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查省警務處組織法已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五七號 令司法院 (呈送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等已交立法院由)

公電

陳總指揮濟棠報告桂省軍事底定電

更正

本公報更正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派蔣中正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李煜瀛蔡元培于右任林森宋子文孔祥熙林煥庭葉楚傖楊銓戴傳賢
陳果夫孫科古應芬劉紀文吳鐵城爲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并指定林森林煥庭葉楚傖孫科劉
紀文爲常務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行 政 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一案決議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限於民國十九年六月編遣完竣其辦法如左（一）編遣會第一次會議所決定全國之軍額於可能範圍內再酌量縮減並努力於國防之建設（二）爲繼續執行編遣會議之決議其編遣會之重要職員應速補充健全（三）編遣委員會同有關係各部迅速籌備被裁官兵之遣置辦法如兵工屯墾築路濬河造林築堤築港開鑛等事之設備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並轉飭編遣委員會及有關係之各部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前司法部曾經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間呈准公布在案當該項細則施行之際猶是刑律有效時期故其內容專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刑律爲適用上解決之依據迨刑法頒布後法律之名稱既已變更而懲治綁匪條

例又復相繼公布施行以致適用上動生疑義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爲刑法之特別法而懲治綁匪條例又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逐層遞推糾紛彌甚近日以來各司法機關辦理此等案件關於適用法律問題呈請解釋者不一而足往返解答甚稽時日爰就前司法部呈准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酌加修改並將易滋疑義各點特予揭明廣爲四條俾辦理此等案件者一目了然既省解釋之繁難又免辦案之延滯於事實上不無裨益謹另繕修正條文及草案清單附具說明敬呈鈞覽如承允准應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各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二份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高儂鄭慎辰羅鼎王用賓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揆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所擬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洵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爲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並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報奉諭查辦毫阜兩縣種植烟苗及烟商吸戶情形請將關於此案人員撤職查辦并按禁烟法施行條例飭各管地方長官從嚴取締等情附報紙三張清單一紙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茲派劉曼卿赴西藏公幹者發給旅費洋五千元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呈請薦任秘書六員係依據指令核准之該市政府組織細則辦理有特殊情形似可准予照辦至科長朱肇昇等三員請予任命乞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該院呈稱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薦請任命秘書六員係依照十七年九月本府指令核准所賣上海特別市政府組織細則辦理有特殊情形且爲原呈細則所規定似可准予照辦等語查所賣細則第七條原文有秘書科長由市長分別薦任委任之規定是該市政府秘書並無悉數薦請任命之案且指令核准之單行組織細則亦不能與明令公布之法規相抵觸仍應遵照本年一月十五日第八六號指令該院該市政府秘書不得超過省政府秘書名額飭令更正再行核辦之原案辦理至朱肇昇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徐學保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二百五十元爲止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送該院十八年七月份支出預算書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熱河圍場縣巡長唐永祥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爲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浙江各級法院印章轉請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審查省警務處組織法經飭交法制委員會審復提出第二十七次院議決議修
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組織法業已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爲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繕呈條文及草案附具說明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公電

◎陳總指揮濟棠報告桂省軍事底定電

國急限即到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我軍李楊兩師已於梗日上午八時克復桂平黃逆紹竑白逆崇禮等相繼向龍州逃越餘逆部隊向貴縣引退均擬請呂煥炎收編桂省軍事可望底定謹電奉聞職陳濟棠叩有印

更正

第 號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一八五	六	二	十七	肇	肇
一九九	三	十四	三九	海	濟
二〇二	四	四	五	索	素
二〇三	五	十四	二十二至二十六	請鑒核備案	飾請鑒備案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 (一) 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 (二) 廢除厘金之適當 (三) 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正廷 印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accuser reception de votre lettre de ce jour, relative: (1) a l'application prochaine du nouveau tarif douanier chinois aux frontieres indo-chinoises et au maintien de l'etat de choses actuel en Indo-Chine, jusqu'a la conclusion d'une nouvelle convention, (2) a l'opportunité de la suppression des likins et (3) a l'avantage qu'il y aurait a prendre des mesures appropriées pour assurer le service de certains emprunts.

Je m'empresse de porter a votre connaissance que je suis pleinement d'accord a ce sujet.

Ve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九

第二〇四號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與

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

貴公使本日本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

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正廷印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e porter a votre connaissance qu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espere pouvoir conclure avec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avant le 31 mars 1929 la nouvelle convention concernant l'Indo-Chine dont la negociation prochaine a ete prevue.

Toutefois, la disposition relative aux reductions des droits sur les importations et les exportations a la frontiere indo-chinoise, disposition dont il est fait mention dans la lettre de Votre Excellence en date de ce jour, cessera de s'appliquer a partir du 31 mars 1929 meme si la nouvelle convention ne se trouve pas encore conclue.

Ve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一一一
第二〇四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